

公司代码：603759

公司简称：海天股份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费功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费南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2,000,000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9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52,728,00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285,617,880.20元转以后年度分配。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未来计划、战略的实现，以及对未来的分析或测算，系需要依托客观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该等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海天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津海天	指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供水业务子公司
新津地源	指	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资阳海天	指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兼营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
乐至海天	指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供水业务子公司
天府海天	指	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双流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简阳环保	指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金堂海天	指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金堂达海	指	金堂达海水务有限公司，系金堂海天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资阳污水	指	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宜宾海天	指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珙县海天	指	珙县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翠屏海天	指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乐山海天	指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峨眉山海天	指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雅安海天	指	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彭山海天	指	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

		务子公司
平昌海天	指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开封海天	指	开封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清源水务	指	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豫源清污水	指	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新疆高新海天	指	新疆高新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江油海天	指	江油海天鸿飞环保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罗平海天	指	罗平海天长青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平舆海天	指	平舆海天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龙元建设	指	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及前身资阳海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资阳海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蒲江达海	指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海天科创	指	成都海天科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锦悦泰贸易	指	成都天府新区锦悦泰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汉海天	指	广汉海天雒南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安岳海天	指	安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成都海天污水	指	成都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中交建设	指	中交（宜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海壹	指	四川海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海天世浦泰	指	海天世浦泰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合营公司
三岔湖海天	指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合营公司

邛崃海天	指	邛崃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海天投资	指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大昭添澄	指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和邦集团	指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量石投资	指	量石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巨星	指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鼎建	指	成都鼎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丰机电	指	乐山华丰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嘉创投资	指	乐山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海天房地产	指	乐山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资阳雁江	指	资阳雁江鼎世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资阳雁江海天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海天酒店	指	四川五星海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崇州弘鑫海	指	崇州弘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达辉房地产	指	成都达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鸿飞投资	指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源水气	指	成都市地源水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凌志环保	指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指	又名“资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近亲属	指	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已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土资源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现已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天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itian Water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AITIAN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费功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南	张薇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B座21楼	四川省成都市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B座21楼
电话	028-86155325	028-86155325
电子信箱	ir@haitianshuiwu.com	ir@haitianshuiwu.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正街 57 号 1 幢 1 单元 10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213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B 座 21 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00
公司网址	http://www.haitianshuiwu.com
电子信箱	ir@haitianshuiwu.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B 座 21 楼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天股份	603759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仁平、汪璐露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朱捷、陈国星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3.26-2023.12.31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营业收入	850,316,022.20	681,138,109.46	24.84	633,260,40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783,596.68	155,103,383.37	12.69	119,781,27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520,924.72	152,203,221.97	14.66	107,125,48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88,630.48	367,279,332.60	-14.07	228,526,674.7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2018年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0,220,586.29	1,095,436,989.61	15.96	940,333,606.24
总资产	4,393,931,301.96	3,387,393,475.12	29.71	2,942,131,017.4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6	13.64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6	13.64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5	15.38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8	15.24	减少0.46个百分点	1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5	14.95	减少0.2个百分点	12.1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1,655,364.50	246,842,769.97	230,913,175.75	230,904,71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1,434.4	44,749,019.80	53,709,905.00	67,823,23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22,789.85	47,584,250.71	52,176,561.18	64,037,32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975.38	80,563,889.90	112,942,941.20	119,153,824.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8,933.09	5,662,623.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31,252.90	七、67	7,280,348.87	3,761,773.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71,339.02	5,533,726.5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14.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				

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13,884.96	七、74,75	-4,827,451.17	-584,592.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6,733.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6,539.16		-23,303.22	-135,187.99
所得税影响额	301,843.18		-471,590.44	-1,365,817.32
合计	262,671.96		2,900,161.40	12,655,792.17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合计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是以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为主营业务的综合环境服务运营商，公司秉持“海天水务，为民服务”的理念和“改善环境，造福社会”的宗旨，形成了集科研、供排水、资源循环利用为一体的现代综合服务产业链，在四川、河南、云南、新疆等地拥有 29 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直从事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

1. 供水业务

公司供水业务包括向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居民和非居民提供供水和管道及户表安装服务。公司下属供水子公司在政府特许的供水区域内，为用户安装供水终端设施并供应自来水。自来水价格调整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城市供水价格分级管理的原则，根据供水成本监审报告，在履行价格审定、听证等程序后及时作出调整。业务模式主要包括 T00 和 BOT 模式。

2. 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在提供充分、连续和合格污水处理服务的条件下，地方政府作为唯一的购买方，向污水处理子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子公司分布在四川、河南和云南等地，业务模式主要包括 BOT、TOT、ROT 及委托运营等。

特许经营期内，污水处理厂根据技术改造、能源、原材料、劳动力成本等变动以及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评估其对污水处理成本的影响。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污水处理子公司可自项目正式商业运营之日起两年或约定条件达到时，向地方政府申请调整单价，地方政府在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等程序后给予回复，污水处理子公司在经批准执行之日起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

3. 工程业务和其他业务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龙元建设具体开展，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供排水设施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提供工程施工服务，主要包括工程总承包和专业分包服务。

本公司其他业务包括材料销售、管道安装等。

（二）行业情况说明

1. 积极的环保政策，促进环保产业发展。我国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将环境保护确立为一项基本国策，近年来，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不断出台了大力促进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为环保行业提供了积极的政策环境。未来，国家将通过重点项目建设、培育重点企业、扩大产业规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等方式促进环保产业发展；同时，国家将通过资金支持、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国内企业自主研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污水治理技术；并进一步提高环境工程建设与运营的市场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水平，这将有力促进环保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 监管环境日益趋严，环保行业向专业化、产业化转变。随着环境保护日益受到政府重视，监管环境日益趋严，为环保企业带来更大的发展机遇，同时，政府通过建立重点行业第三方治污企业推荐制度，推进政府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推进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专业化、产业化。

3. 行业供给能力和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截止 2019 年末，全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约 92.01 万公里，供水总量约 628.3 亿立方米，城市用水总人口约 5.18 亿人，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为 180 升，用水普及率 98.78%；全国县城供水管道长度约 25.86 万公里，供水总量约 119.09 亿立方米，县城用水总人口约 1.51 亿人，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为 126.7 升，用水普及率 95.06%；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数为 2,471 座，排水管网长度约 74.4 万公里，污水处理能力为 17863 万立方米/日，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554.65 亿立方米，污水年处理量约为 525.85 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率 96.81%；全国县城污水处理厂数为 1,669 座，排水管网长度 21.34 万公里，污水处理能力为 3587 万立方米/日，污水年排放量为 102.3 亿立方米，污水年处理量为 95.01 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率 93.55%。

4. 人们对环境和生活质量要求的提高，以及积极的环保政策，环保行业迎来了较大的利好。整合并购、洗牌重组趋势加剧，产业集中度逐渐提高；城市区域的增速逐步趋于稳定，新兴城镇和农村的水务市场发展潜力逐步显现；二次供水、供水增值服务、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污泥处置、乡镇供排水、智慧水务建设等细分领域的发展进行得如火如荼，也是水务企业争相抢夺的市场。积极提升服务及管理水平，当前各地水务企业纷纷积极推动智慧化转型，智慧水务发展进入快车道。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上年度末余额(元)	变动金额(元)	变动幅度(%)	注释
货币资金	261,059,881.48	122,606,999.80	138,452,881.68	112.92	注 1
应收账款	235,447,898.78	164,967,238.12	70,480,660.664	42.72	注 2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109,962,733.37	79,974,345.26	29,988,388.11	37.50	注 3
其他流动资产	85,119,603.23	51,588,348.71	33,531,254.52	65.00	注 4
长期应收款	998,053,179.73	680,198,086.68	317,855,093.05	46.73	注 5
固定资产	533,295,525.49	353,653,414.35	179,642,111.14	50.80	注 6

注 1：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专项资金，以及银行贷款质押和保函保证金增加所致。

注 2：主要系报告期内受污水厂调价及新投运项目的影响，污水处理收入增加，政府未及时拨付污水处理费所致。

注 3：主要系报告期内按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及 BT 项目的长期应收款将在一年内到期，重分类金额增加所致。

注 4：主要系报告期内污水项目待抵扣进项税及 IPO 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注 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注 6：主要系报告期内提标扩能工程建设项目及自来水管网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特许经营权的优势

公司下属企业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提供供排水业务，特许期主要为 25 至 30 年。特许经营权的授予，使公司下属企业拥有在相关区域和期限内独家从事水务环保业务并获得收益的权利，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并产生充沛的现金流。

（二）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水务行业投资、建设和运营，通过稳定的运营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经历十余年发展，公司具备丰富的环保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经验，公司中高层运营团队持续稳定且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

公司坚持实施精细化管理、专业化运营，形成了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运营管理体系。强化了设施、设备、安全、质量、环境、人员、水质、成本、考核、流程追踪等细节管理。公司的运营管理体系可在新项目中快速的复制、使用。公司生产工艺成熟，人才队伍稳定，供水和污水处理能力持续增长，供排水水质全面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为手段的“智慧水务”建设，提升运营管理及服务水平。

公司通过了“一级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工业园区集中式废水处理设施）”、“二级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HSE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从各方面检验了运营和管理水平，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国际和国家标准。

（三）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发展成为西南地区最大民营水务企业之一，形成了较强的区域品牌优势，特别是多年来在四川地区的稳健运行，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影响力。近年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稳健运营获得了多项荣誉。公司被评为“2017 年度中国水业最具成长性投资运营企业”、“2018 年度中国水业最具专业化运营服务企业”、“绿色亚太 2018 环保成就奖-杰出环境保护企业奖”、“2019 年度中国水业最具专业化运营服务企业”；2017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资阳海天、天府海天分别被评为“2016 年度优秀运行管理单位”和“2016 年度先进运行管理单位”。

（四）人才优势

海天股份坚持以“世界眼光、国际标准、海天特色、高点定位”的人才要求，全力打造决策科学、管理规范、专业高效、持续发展的人才高地。现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清华、南开、川大等知名高校联合培养博士后 7 人，在国际知名期刊上发表博士后 SCI 论文 9 篇。科研工作站的创立和国际知名期刊论文的发表，也标志着海天股份招贤纳士的范围已经遍及海外，为未来海天走向世界夯基蓄势。

同时，海天在育才、用才、留才方面也不拘一格，与柔性引才机制相结合，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推动人才梯队建设，建立合理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以增强员工粘性，促进公司稳步发展。

（五）专利优势

截止报告期末，海天股份获授权专利 126 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掌握行业通用的主要污水处理技术，对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六）成果奖项

海天股份注重技术研发，科研成果获“2020 年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0 年度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环境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20 年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状况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业务，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确保了公司人员安全和生产安全，各供排水公司均正常运行、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公司业务发展保持递增，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2020 年，公司自来水售水量 7,594.81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9.2%；污水处理结算水量 23,135.70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3.95%。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031.60 万元，同比增长 24.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478.36 万元，同比增长 12.69%，每股收益 0.75 元，同比增长 13.64%；总资产 439,393.13 万元，较期初增长 29.71%；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127,022.06 万元，较期初增长 15.96%。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2020 年，按照法定程序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7 项规章制度。通过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规范内部控制的关键控制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三）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守环保红线

2020 年以来，面对日益趋严趋细的环保安全形势，公司不断加强监督检查能力建设，强化过程和结果考核，压实环保安全工作责任主体，严格落实“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积极构建了“管业务需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环保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取得双丰收，供排水水质持续保持优质稳定。

（四）疫情防控慎终如始

面对 2020 年新冠疫情，公司秉持“海天水务、为民服务”的初心和“改善环境、造福社会”的宗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组织全体员工全力投入抗疫阻击战。公司所属各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坚持 24 小时不间断高质量运行，没有一天停产或减产，确保了民生用水安全和污水达标排放，切实维护了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稳定。公司下属四家自来水公司针对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和制造业，均按九折或九五折收取自来水费，积极支持社会复工复产工作及地方经济发展。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供水业务收入 36,320.7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43.14%；实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35,970.5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42.72%；实现工程业务收入 11,905.4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4.14%。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50,316,022.20	681,138,109.46	24.84
营业成本	426,065,278.46	353,840,221.16	20.41
销售费用	15,276,220.25	17,406,010.97	-12.24
管理费用	80,979,130.11	75,601,957.11	7.11
研发费用	3,640,422.06	3,746,208.16	-2.82
财务费用	88,152,868.23	68,424,984.34	2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88,630.48	367,279,332.60	-1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868,894.14	-408,828,085.08	5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349,886.05	37,318,071.25	970.12
---------------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供水业务收入、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和工程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031.60 万元，同比增长 24.8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4,196.73 万元，同比增长 24.92%；其他业务收入 834.87 万元，同比增长 16.65%。实现营业利润 21,884.50 万元，同比增长 15.83%；实现净利润 18,019.98 万元，同比增长 13.27%。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供水业务	363,207,142.03	148,925,415.97	59.00	18.37	14.63	增加 1.34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业务	359,705,426.34	191,146,420.49	46.86	14.33	8.45	增加 2.89 个百分点
工程业务	119,054,717.24	84,946,799.85	28.65	126.62	82.53	增加 17.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供水业务	363,207,142.03	148,925,415.97	59.00	18.37	14.63	增加 1.34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业务	359,705,426.34	191,146,420.49	46.86	14.33	8.45	增加 2.89 个百分点
工程业务	119,054,717.24	84,946,799.85	28.65	126.62	82.53	增加 17.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四川省内	777,960,280.81	388,827,498.44	50.02	26.85	22.33	增加 1.85 个百分点
四川省外	64,007,004.80	36,191,137.87	43.46	5.42	3.81	增加 0.8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 供水业务收入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自来水售水量和户表安装完工数量增加。

2.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 (1) 污水处理结算量增加、污水厂调价和新投运项目导致；
 (2)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业务的增值税税率从 13% 调整为 6%。

3. 工程业务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 BOT 项目集中建设，及根据政府审计结果确认建造毛利导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	万立方米	10,132.77	7,594.81	0	9.16	9.20	0
污水处理	万立方米	20,872.56	23,135.70	0	5.65	3.95	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销售量大于生产量主要是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按协议约定的结算水量（保底水量或实际处理量）计算，即：实际处理量小于保底水量时，按保底水量结算；反之，按实际处理量结算。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供水业务	电耗	2,491.62	16.73	2,388.26	18.38	4.33	
供水业务	直接材料	5,537.05	37.18	4,317.09	33.23	28.26	
供水业务	人工	1,404.28	9.43	1,479.50	11.39	-5.08	
供水业务	折旧及摊销	4,242.42	28.49	3,793.02	29.19	11.85	
供水业务	其他	1,217.17	8.17	1,014.22	7.81	20.01	
污水处理业务	电耗	4,120.79	21.56	3,424.09	19.43	20.35	
污水处理业务	直接材料	1,748.56	9.15	1,368.17	7.76	27.80	
污水处理业务	人工	2,501.54	13.09	2,710.07	15.38	-7.69	
污水处理业务	折旧及摊销	5,617.13	29.39	4,968.32	28.19	13.06	
污水处理业务	其他成本费用	5,126.62	26.82	5,155.45	29.25	-0.5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供水业务	电耗	2,491.62	16.73	2,388.26	18.38	4.33	
供水业务	直接材料	5,537.05	37.18	4,317.09	33.23	28.26	
供水业务	人工	1,404.28	9.43	1,479.50	11.39	-5.08	
供水业务	折旧及摊销	4,242.42	28.49	3,793.02	29.19	11.85	
供水业务	其他	1,217.17	8.17	1,014.22	7.81	20.01	
污水处理业务	电耗	4,120.79	21.56	3,424.09	19.43	20.35	
污水处理业务	直接材料	1,748.56	9.15	1,368.17	7.76	27.80	
污水处理业务	人工	2,501.54	13.09	2,710.07	15.38	-7.69	
污水处理业务	折旧及摊销	5,617.13	29.39	4,968.32	28.19	13.06	
污水处理业务	其他成本费用	5,126.62	26.82	5,155.45	29.25	-0.56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9,856.7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3.3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736.4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7.2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5,276,220.25	17,406,010.97	-2,129,790.72	-12.24
管理费用	80,979,130.11	75,601,957.11	5,377,173.00	7.11
财务费用	88,152,868.23	68,424,984.34	19,727,883.89	28.83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640,422.0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3,640,422.0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4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0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88,630.48	367,279,332.60	-51,690,702.12	-1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868,894.14	-408,828,085.08	-236,040,809.06	5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349,886.05	37,318,071.25	362,031,814.80	97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增加,建设项目支付资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61,059,881.48	5.94	122,606,999.80	3.62	112.92	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0.02	0.00	0.00	不适用	注 2
应收账款	235,447,898.78	5.36	164,967,238.12	4.87	42.72	注 3
预付款项	5,368,595.03	0.12	3,460,263.36	0.10	55.15	注 4
其他应收款	10,081,707.83	0.23	16,568,310.25	0.49	-39.15	注 5
存货	38,967,459.96	0.89	18,977,507.97	0.56	105.33	注 6
合同资产	6,465,447.35	0.15	0.00	0.00	不适用	注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962,733.37	2.50	79,974,345.26	2.36	37.50	注 8
其他流动资产	85,119,603.23	1.94	51,588,348.71	1.52	65.00	注 9
长期应收款	998,053,179.73	22.71	680,198,086.68	20.08	46.73	注 10

固定资产	533,295,525.49	12.14	353,653,414.35	10.44	50.80	注 11
长期待摊费用	2,440,158.38	0.06	205,543.73	0.01	1,087.17	注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5,107.44	0.10	2,484,231.71	0.07	74.50	注 13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1.14	210,000,000.00	6.20	-76.19	注 14
应付账款	620,128,091.49	14.11	457,426,835.26	13.50	35.57	注 15
预收款项	0.00	0.00	113,172,691.14	3.34	-100.00	注 16
合同负债	127,266,147.71	2.90	0.00	0.00	不适用	注 16
长期借款	1,642,219,939.94	37.37	932,967,519.69	27.54	76.02	注 17
长期应付款	76,761,000.00	1.75	21,032,410.95	0.62	264.97	注 18

其他说明

注 1：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专项资金，以及银行贷款质押和保函保证金增加所致。

注 2：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四川省人民政府发行的再融资一般债券所致。

注 3：主要系报告期内受污水厂调价及新投运项目的影响，污水处理收入增加，政府未及时拨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所致。

注 4：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电费、工程建设业务材料设备款增加所致。

注 5：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外部借款及押金保证金所致。

注 6：主要系报告期末原材料智能水表增加及已施工但未达验收标准的户表安装项目增加所致。

注 7：主要系本集团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应收项目质保金调整至合同资产项目列示。

注 8：主要系报告期内按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及 BT 项目的长期应收款将在一年内到期，重分类金额增加所致。

注 9：主要系报告期内污水项目待抵扣进项税及 IPO 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注 1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注 11：主要系报告期内提标扩能工程建设项目及自来水管网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注 12：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项目融资担保费、装修费所致。

注 13：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注 14：主要系上期期末短期借款在报告期内到期归还本金所致。

注 15：主要系报告期内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注 16：主要系本集团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将预收的合同价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列示。

注 17：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注 18：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资金，因政府尚未明确资金性质，本公司暂在长期应付款列示。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2,884,433.25	因贷款、诉讼、民工工资保证及 ETC 保证金而受限
应收账款	5,120,473.05	吴建军案财产保全，参见“十一节 附注七、50.（1）”所述。
长期应收款	631,409,348.80	质押贷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831,057.42	以所持三岔湖海天股权为三岔湖海天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347,937.44	抵押贷款
固定资产	9,754,015.88	抵押贷款
在建工程	467,789,844.85	质押贷款
无形资产	970,111,615.27	质押贷款
合计	2,273,248,725.96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文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中“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二）行业情况说明”以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格局和趋势”的表述。

水务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产能和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板块	产能	产能利用率(%)
自来水供应	32.7万吨/日	63.46
污水处理	78.86万吨/日	72.32

地区	产能	报告期内新投产规模	在建项目的计划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四川（自来水供应）	32.7万吨/日		4.9万吨/日	2021.02
四川（污水处理）	57.36万吨/日	5.25万吨/日	14.3万吨/日	2021.04-09
四川省外（污水处理）	21.5万吨/日			

产能含试运行及商业运行污水处理厂。此外，公司下属合营公司三岔湖海天运营的三岔湖自来水厂，面向成都市天府新区重要区域提供供水服务，设计生产能力为2.50万吨/日。

2. 销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板块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同比变化(%)
供水业务	36,320.71	14,892.54	59.00	销售收入同比增加18.37,成本同比增加14.63,毛利率同比增加1.34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业务	35,970.54	19,114.64	46.86	销售收入同比增加14.33、成本同比增加8.45、毛利率同比增加2.89个百分点

(1) 自来水供应板块

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整机制（如有）
四川省	2.49	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10]2613号）、《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改委2018年第21号令）、《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十一届省人大公告第75号）及《四川省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成本公开实施细则》（川发改价格[2012]3号）等文件，实行政府定价。	无	因物价水平上升导致供水成本上升、国家政策调整、制水标准提高等情况下，公司可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申请，并接受第三方成本监审。政府主管部门根据供水成本监审报告，在履行价格审定、听证等程序后，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1.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类型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整机制（如有）
居民用水	2.28	详见“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部分	无	详见“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部分。
非居民生活用水	2.63	同上	无	同上
特种用水	4.68	同上	无	同上

(2) 污水处理板块

2.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
四川省内	1.69	根据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四川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收费管理办法》（川办发[2005]24号）和《四川省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川发改价格[2015]226号）等文件，由当	无	因污水处理标准提高、运营成本变动等情况，公司可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政府主管部门根据物价变动因素等情况，在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覆盖运营成本、税费及合理收益的基础上，经第三方审计后，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地政府按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污水处理成本+税金+合理利润。		
四川省外	1.10	根据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调价相关文件,由当地政府按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污水处理成本+税金+合理利润。	无	

2.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主要采水点水源水质情况

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分布于资阳市、简阳市、成都市新津区和资阳市乐至县,其水源主要来源于老鹰水库、张家岩水库、西河百溪堰、八角庙水库、十里河水库。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定期发布的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及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定期监测报告,老鹰水库、张家岩水库、西河百溪堰、八角庙水库、十里河水库为III类地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4. 自来水供应情况

供水量	销售量	产销差率(%)	同比变化(%)	原因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0,132.77万m ³	7,594.81万m ³	25.05	供水量同比增加9.16,销售量同比增加9.20,产销差率同比降低0.02个百分点	本期产销差较去年持平。	售水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5. 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计划总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成本	项目投入情况
85,016.09	自有资金		详见下表

其中: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经营	项目总预	项目总进	报告期内	累计实际	项目收益	项目进展
------	------	------	------	------	------	------

模式	算	度	投入金额	投入金额	情况	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的,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
自主投资运营模式(研发总部办公楼)	18900	在建阶段	5315.63	15410.53		
自主投资运营模式(资阳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	3756.36	完成竣工验收	302.93	3114.87		
自主投资运营模式(新津海天岷江大桥至金华加压站新铺给水主管工程)	1000	已完工正式投运	12.42	977.75		
自主投资运营模式(乐至县第二自来水厂扩能提质工程)	5376.21	已完工正式投运	99.10	4086.39		
自主投资运营模式(简阳市城区第二自来水厂输水复线管道工程)	2372.015	完成竣工验收	29.54	2209.17		
自主投资运营模式(马三路给水加压站)	1843.6	完成竣工验收	1099.07	1683.46		
自主投资运营模式(创业大道供水主管安装工程第一标段)	1569.35	已完工正式投运	966.56	1367.07		
自主投资运营模式(简阳市河西第二水厂输水复线(二标段)建设工程)	804.42	已完工正式投运	382.93	623.99		
自主投资运营模式(简阳	679.81	已完工正式投运	482.72	482.72		

市迎宾大道供水主管安装工程(第三段)建设工程)						
自主投资运营模式(资阳市雁江区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1692	完成竣工验收	1101.21	1166.83		
BOT项目工程(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14040	在建	3652.76	10241.50		
BOT项目工程(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项目)	24174.28	在建	12499.59	13438.45		
BOT项目工程(彭山区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	7947.66	完成竣工验收	2073.35	6332.08		
BOT项目工程(彭山观音镇污水处理项目及配套污水管网项目)	4984.77	完成竣工验收	934.82	4220.05		
BOT项目工程(资阳市第一污水厂提标扩能改造工程)	18909.67	完成竣工验收	2383.74	16246.30		
BOT项目工程(简阳市城区第二自来水厂)	38305.86	已完工正式投运	72.62	13633.52		
BOT项目工程(简阳市城区第二自来水厂(二期))	7249.1	在建	3267.55	4340.13		
BOT项目工程(简阳市城	9690.88	已完工正式投运	3506.56	6451.80		

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BOT 项目工程 (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	8198.21	在建	5097.86	5947.99		
BOT 项目工程 (金堂工业园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3225.58	在建	1784.95	2532.68		
BOT 项目工程 (河南省濮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3975.28	办理前期手续	14.07	49.03		
BOT 项目工程 (平昌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12000	已完工进入试运行阶段	0.00	12130.72		
BOT 项目工程 (星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3337.8	已完工进入试运行阶段	0.00	4671.71		
BOT 项目工程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5735.6	已完工进入试运行阶段	236.86	5350.59		
BOT 项目工程 (乐山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项目)	36568.78	在建	22194.16	24929.46		
PPP 项目工程 (罗平县工业园区长青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18357.98	在建	2411.08	13360.17		
PPP 项目工程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87035.19	在建	15094.01	21268.57		

项目)						
-----	--	--	--	--	--	--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海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海天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5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4,10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海天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9,10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元建设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5,50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简阳环保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3,20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岳海天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汉海天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成本 (元)	报告期内 购入	报告期 内售出	期末账面值(元)	投资收益 (元)	公允价值变 动(元)	资金来源
四川省政府地方债券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阳海天 (注1)	子公司	供水业务、污水处理及相关业务	10,000.00	80,859.67	31,865.43	17,060.32	7,954.14
简阳海天	孙公司	供水业务	1,800.00	48,758.03	21,157.49	11,882.30	3,754.17
乐至海天	子公司	供水业务	1,145.00	13,942.21	5,834.04	5,137.43	2,187.98

注 1：资阳海天持有简阳海天 100% 持股，资阳海天本期净利润中包含确认的简阳海天的投资分红 1,511.07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一) 积极的环保政策，促进环保产业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及五大发展理念；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力争在2030年实现碳达峰，努力争取在2060年实现碳中和的远景目标。2021年为“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积极的环保政策，将促进污水处理、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污泥处置、垃圾发电等环保细分领域的需求释放，为行业内企业进一步带来市场机遇。

(二) 市场竞争加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随着环境保护日益受到政府重视，监管环境日益趋严，环保行业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时期，环保市场竞争呈现出多元化趋势，水务行业整合并购、洗牌重组趋势加剧，产业集中度逐渐提高。水务服务将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包括供水、直饮水、污水、中水、污泥、设备、检测、第三方技术服务、智慧水务等。

(三) 城市区域的增速逐步趋于稳定，新兴城镇和农村的水务市场发展潜力逐步显现。根据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2019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截止2019年末，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数为2,471座，排水管网长度约74.4万公里，污水处理能力为17863万立方米/日，污水年排放量约为554.65亿立方米，污水年处理量约为525.85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率96.81%；全国县城污水处理厂数为1,669座，排水管网长度21.34万公里，污水处理能力为3587万立方米/日，污水年排放量为102.3亿立方米，污水年处理量为95.01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率93.55%。县、市区域市场逐渐趋于稳定，新兴城镇和农村的水务市场发展潜力显现。

(四) 水务行业价格将逐步提升，标准日益趋严。随着水资源的短缺、原材料成本上涨、人工成本上涨、供排标准提升，水价的市场化改革正在快速推进。202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建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降低了污水处理企业负担，保证了污水处理的合理收入。

近年来，供水行业标准日渐提高，从供“合格水”向“优质水”、“优质服务”转变，全面推动自来水深度处理工艺建设改造，用户业务“零”跑路服务，供水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五) 建设“数字中国”和“智慧社会”，水务行业智慧水务建设进行得如火如荼。2020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全面布局数字经济的发展，明确提出“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的发展战略。各地智慧水务建设热潮一波接一波，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为手段，大数据中心、智慧管网、智慧水厂、智慧调度、智慧客服等系统纷纷上线，为水务行业高质量发展带来了新的助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以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为主营业务的综合环境服务运营商，秉持“海天水务，为民服务”的理念和“改善环境，造福社会”的宗旨，不断做强做大水务主业，充分发挥政府特许经营权、城乡区域统筹、供排水一体化经营等多种优势，不断提升公司水务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及环保等综合竞争能力；按照“立足四川，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原则，积极稳健实施新建、并购等扩张战略，进一步做大做强供排水主营业务；立足自身和战略投资者的资源优势，稳健地拓展供排水相关产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源，实现公司快速、持续、健康发展，最终将公司打造成为西部地区最具实力的现代化综合性水务服务商及全国最具影响力的现代大型水务企业之一。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 加快市场拓展，完善业务布局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西南、西北、华中、华北为重点市场，以城乡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综合治理为优势业务，全面提升公司环保综合服务能力，通过不断新建、收购重组，持续提高公司的供排水规模与整体市场占有率。通过持续扩张与发展，将公司打造为技术领先、服务优质、管理规范、文化先进、效益良好的现代化环保企业，回报社会与广大投资者。

(二) 积极拓展环保产业链

公司将继续深化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积极扩展环境综合治理等相关产业，通过培育相关延伸产业链，使供排水主营业务稳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环境综合治理等相关业务初步形成多元产业布局，从总体上实现公司规模与效益的良好增长，并通过提标技改和严格管理，降本增效，优化运营管理，力求安全、经济运行；通过战略合作、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低成本扩张，以集约化、规模化经营优势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三) 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

公司立足长远，坚持稳健可持续发展，积极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不断强化经营机制，建立完善战略性财务管理体系，全面提升规划管理、投资决策、预算管理和日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发展战略需要，公司进一步深化人力资源、劳动用工和薪酬分配等制度改革，努力提升员工素质，采取多种方式强化员工培训，为员工提供发展机会、成长平台，不断提升全体员工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强调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共同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 提升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业务发展核心驱动力，持续提升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一是深化与清华大学、四川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充实研发力量，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技术领域的影响力；二是建好用好公司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三项技术研发平台，大力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人才，增强行业内技术交流。

(五) 推进人才发展计划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要素。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的重点工作之一。通过完善公司的考核和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开展内外学习交流，加快人才成长，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最终建立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人才队伍，培育具有先进管理理念、国际化大视野的优秀管理人才，和立足本土、创新突破的优秀技术人才，以及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运营人才。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环保政策密集出台，国家监管日益趋严，催生出庞大的环保市场，大量社会资本战略调整进入水务环保领域，市场参与主体更加多元，行业整合并购、洗牌重组趋势加剧，产业集中度逐渐提高，公司获得供排水项目难度加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扩张的速度。

应对措施：(1) 公司秉持“海天水务，为民服务”的理念和“改善环境，造福社会”的宗旨，不断做大做强水务主业，充分发挥政府特许经营权、城乡区域统筹、供排水一体化经营等多种优势，不断提升公司水务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及环保等综合竞争能力。(2) 增强危机意识、竞争意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依托资源、专业、区域优势，立足四川，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积极稳健实施新建、并购等扩张战略，进一步做大做强供排水主营业务。

(二) 政策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属于市政公用事业。对国家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随着定价机制和相关政策逐步完善，行业发展前景向好。国家环保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改革和调整，都将对整个环保市场和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环保及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充分利用国家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强对市场和环保政策信息的采集和研究分析，提高企业的科学决策能力，增强企业的应变能力和抵御政策性风险的能力，更好地把握发展机遇。

（三）环保风险

随着环境保护日益受到政府重视，监管环境日益趋严，国家、省、市各级环保督查不断强化，环保执法更加严格，污水处理企业确保安全生产、达标排放责任加大，公司可能面临增加经营成本或违法成本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坚持依法经营、合法经营，严守底线、红线意识，严把风险管控。根据各地政策要求，实施精细化管理、专业化运营，加大员工培训，提升运营管理能力。

（四）单价调整不及时的风险

因人工成本、电力采购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等持续上升导致供水成本或污水处理成本增长，同时因政府听证或审核等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而使供水价格或污水处理价格无法得到及时调整，则会导致公司营业毛利率出现波动。

应对措施：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衔接，强化精细化管控，密切注意成本上升对公司效益的影响，根据协议约定及时启动价格调整申报及完成调价工作。

（五）运营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分布在全国不同的区域，管理难度相对较大，不同区域政府政策、社会环境、自然条件、进水水质、工艺调节等存在一定差异，从而提高了运营管理的难度。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等提出更高的要求，进一步增大了公司的管理与运营难度。

应对措施：（1）密切关注国内外政策形势，及时掌握区域及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信息，适时制定、调整运营和投资计划，积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2）按照政策变化，坚持实施精细化管理、专业化运营，形成了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运营管理体系。（3）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强化环保法制意识，提高技术管控水平，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4）积极推进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为手段的“智慧水务”建设，提升运营管理及服务水平。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2,000,000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9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52,728,000.00元。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1.69	0	52,728,000.00	174,783,596.68	30.17%
2019 年	0	0	0	0	155,103,383.37	0
2018 年	0	0	0	0	119,781,279.90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海天投资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费功全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大昭添澄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费伟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股份	李勇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	自发行人	是	是		

	限售		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股份限售	和邦集团、量石投资、四川巨星、成都鼎建、彭本平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海天投资、和邦集团、大昭添澄、费伟	持股意向及意向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相关内容。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海天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三、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海天投资、费功全、董监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其他	公司、海天投资、费功全、和邦集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五、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团、大昭添澄、量石投资、四川巨星、成都鼎建、费伟、彭本平、李勇						
其他	叶宏、段宏、罗鹏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五、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其他	费朝旭、宋克利、伍刚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五、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其他	蔡先友、蒋沛廷、戴善银、钟映海、蒋南、刘华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五、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其他	海天投资、费功全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其他	海天投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首次公开发	长期	否	是			

		资、和邦集团、李勇	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其他	海天投资、和邦集团、李勇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七、发行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长期	否	是		
	其他	海天投资、费功全	针对新津海天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将全力支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开展转让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51%股权工作，督促其切实履行《框架协议》，积极协调解决股权转让谈判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尽快完成股权转让工作，并承担因转让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给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实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24,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0
保荐人	华西证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海天集团	本部	三岔湖海天	15,500.00	2014-4-30	2014-4-30	2026-3-31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否	否	0.00	否	是	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127.7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6,355.5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51,255.2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59,382.9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14.9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05,306.5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05,306.5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主动履行社会责任，通过捐资助学、扶贫济困、助力疫情防控等多种方式和途径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疫情期间，公司积极主动作为，通过成都市天府新区红十字会捐资 300 万元助力疫情防控，被四川省红十字会、成都市红十字会授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最具爱心企业”、“人道奖”殊荣。沉甸甸的奖牌背后，是初心如磐的公司使命和责任担当。

教育帮扶方面，集团全资子公司新津海天向炉霍县捐赠 50 万元教育扶贫基金；简阳海天为帮助红原县唐卡非遗学校的学生解决学习资料和过冬衣物不足的问题，纷纷踊跃募捐，点亮了高原上爱的火炬。

在四川省工商联“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提质增效推进大会上，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脱贫攻坚”战略，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统一，努力让发展成果惠及民生改善，向西昌大洋学校捐赠 100 万元，努力提升公益价值，荣获“2019 年度助力凉山脱贫攻坚行动先进民营企业”荣誉称号。

未来，公司将持续躬耕公益事业，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三) 环境信息情况**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四川、河南、新疆、云南开展污水处理业务，通过污水管网收集污水并集中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排入自然水体。出水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包括 COD(化学需氧量)、BOD5(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指标，污水处理达标后直接排入江、河、湖等水环境。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总体实现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在属地环境信息监测平台进行公示。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重点排污企业主要分布于四川、河南、新疆、云南，污水处理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可研批复、项目核准，并依法实施建设；项目投产前均按规定申办排污许可证，按照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种类、控制指标和规定的方式排放污染物，且运行稳定。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重点排污企业主要分布于四川、河南、新疆、云南，项目投产前均通过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获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准。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排污企业均已对其运营管理的污水处理设施编制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预案均已各企业所在市（区、县）相关部门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排污企业依据排污许可证、环境自行监测指南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确定了自行监测标准及内容、监测质量控制措施、手工监测承担单位和自动监控系统运营维护单位等，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具体情况在属地环境信息监测平台进行公示。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供水公司接受主管部门对自来水出厂水、管网水的年度检查和不定期抽检。

公司下属重点排污企业排放口安装了 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监测仪表，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实时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行业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37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四川海天 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0	171,297,230	73.20	171,297,23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和邦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0	30,000,000	12.82	3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勇	0	10,445,100	4.46	10,445,1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成都鼎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137,500	3.90	9,137,500	无	0	其他
费伟	0	5,780,200	2.47	5,780,2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3,000,000	1.28	3,000,000	无	0	其他
彭本平	0	2,340,000	1.00	2,34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量石投资有限公司	0	1,000,000	0.43	1,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000,000	0.43	1,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无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海天投资	171,297,230	2024年3月26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和邦集团	30,000,000	2022年3月28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

3	李勇	10,445,100	2022年3月28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
4	成都鼎建	9,137,500	2022年3月28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
5	费伟	5,780,200	2024年3月26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	大昭添澄	3,000,000	2024年3月26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	彭本平	2,340,000	2022年3月28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
8	量石投资	1,000,000	2022年3月28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
9	四川巨星	1,000,000	2022年3月28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由于费伟系实际控制人费功全兄弟费功元之子，与实际控制人费功全及其控制的控股股东海天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大昭添澄股东为费功全和费伟，故大昭添澄与海天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东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2日
主要经营业务	商务服务业（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担保服务及劳务派遣）；商品批发与零售（不含前后置许可项目）；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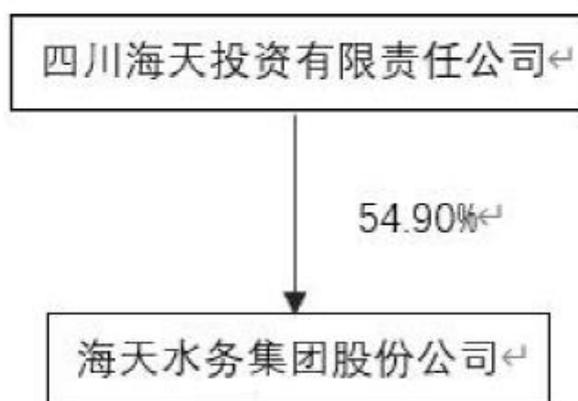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费功全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海天集团董事长、四川省工商联省商会副会长、四川省工商联第十一届常委、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特邀常务理事、成都乐山商会会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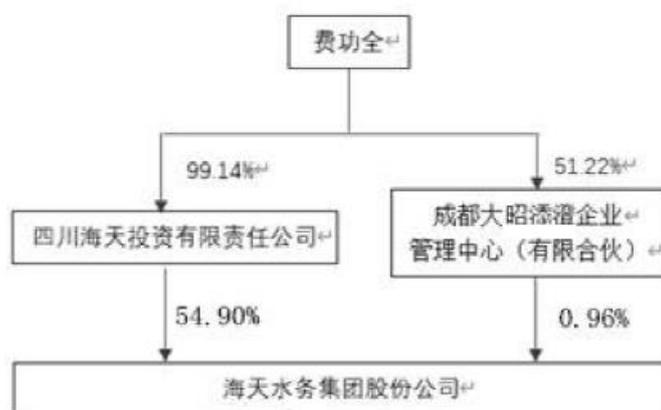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和邦集团	贺正刚	1993 年 8 月 5 日	91511100714470039L	135,000,000	对外投资、控股、参股；煤炭开采、销售（限分公司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和邦集团系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首次公开发行后持股比例已降至 10%以下。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海天投资、大昭添澄、费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发行前持有股份总数的 20%。

（二）和邦集团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前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

（四）李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锁定期限届满后，若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

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人所持公司股份。

（五）成都鼎建、量石投资、四川巨星、彭本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费功全	董事长	男	58	2014.1	2022.12	0	0	0	0	113.60	否
李勇	董事、总裁	男	48	2014.1	2022.12	10,445,100.00	10,445,100.00	0	0	101.59	否
蒋沛廷	董事、副总裁	男	50	2018.2	2022.12	0	0	0	0	67.58	否
蔡先友	董事	男	66	2014.1	2022.12	0	0	0	0	44.94	否
叶宏	独立董事	男	59	2019.3	2022.12	0	0	0	0	6.00	否
段宏	独立董事	女	57	2019.3	2022.12	0	0	0	0	6.00	否
罗鹏	独立董事	男	47	2019.12	2022.12	0	0	0	0	6.00	否
费朝旭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18.2	2022.12	0	0	0	0	35.59	否
宋克利	监事	男	66	2019.3	2022.12	0	0	0	0	0.00	否
伍刚	监事	男	44	2017.5	2022.12	0	0	0	0	27.93	否
戴善银	副总裁	男	57	2019.12	2022.12	0	0	0	0	92.03	否
钟映海	副总裁	男	58	2019.2	2022.12	0	0	0	0	67.04	否
蒋南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9.2	2022.12	0	0	0	0	72.69	否
刘华	财务总监	女	46	2019.2	2022.12	0	0	0	0	45.61	否
合计	/	/	/	/	/	10,445,100.00	10,445,100.00	/	/	686.6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费功全	历任四川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现任海天集团董事长、四川省工商联商会副会长、四川省工商联第十一届常委、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特邀常务理事、成都乐山商会会长。
李勇	历任四川油庆建筑公司工程师、资阳供排水公司财务部经理、资阳海天总经理、海天有限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海天集团董事、总裁。
蒋沛廷	历任资阳供排水公司二水厂厂长、副总经理，资阳海天副总经理、总经理，海天集团监事会主席，2018年2月至今任海天集团董事、副总裁。
蔡先友	历任资阳供排水公司安装部经理、经营部经理、营销部部长、工程部经理，乐至海天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简阳环保总经理，三岔湖海天总经理，简阳海天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海天集团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资阳海天总经理。
叶宏	历任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工程师、主任、副院长、院长，2019年2月至今任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原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研究员，2019年3月至今任海天集团独立董事。
段宏	历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四川同德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7年4月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27日起任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海天集团独立董事。
罗鹏	历任资阳市雁江区乡镇企业局、资阳市国土资源局科员，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6年6月至今任成都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2019年2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12月任海天集团独立董事。
费朝旭	历任青海总队四支队四中队排长、青海总队四支队四大队营长、青海总队二支队参谋长，2017年至今任海天集团督察总监，2018年2月至今任海天集团监事会主席。
宋克利	历任四川省机械技工学校教师、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至今任和邦集团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2月至今任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海天集团监事。
伍刚	历任新津地源副总经理、新津海天副总经理、彭山海天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新津海天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海天集团监事。
戴善银	历任乐山市五通桥区旅游局科员、区政府办公室科长、桥沟镇党委副书记、体改办主任、乐教育局局长、发改局调研员；四川国众集团公司董事兼总裁、海南万华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乐山恒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恒邦双林集团乐山城市公司总经理、恒邦双林集团天府新区城市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海天集团副总裁。
钟映海	历任资阳市政协副主席、海天集团工程工程总监，2019年2月至今任海天集团副总裁。
蒋南	历任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主任科员、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副总裁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海天集团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刘华	历任海天集团财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2019年2月至今任海天集团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费功全	大昭添澄	执行合伙人	2015年02月10日	
宋克利	和邦集团	董事	1999年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费功全	海天科创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费功全	天府海天	执行董事		
费功全	嘉创投资	董事长		
费功全	海天房地产	董事		
费功全	成都乐山商会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海天世浦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勇	海天科创	经理		
李勇	三岔湖海天	董事		
李勇	蒲江达海	董事长		
李勇	成都裕座餐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蒋沛廷	珙县海天	监事		
蒋沛廷	宜宾海天	监事		

蔡先友	资阳海天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		
蔡先友	资阳污水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		
罗鹏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罗鹏	成都理工大学法学院	讲师		
叶宏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段宏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段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段宏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费朝旭	罗平海天	董事		
伍刚	新津海天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宋克利	四川和邦盐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宋克利	成都青羊正知行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宋克利	深圳和邦正知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宋克利	四川申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宋克利	泸州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宋克利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宋克利	四川申阳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宋克利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宋克利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宋克利	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宋克利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宋克利	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宋克利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宋克利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戴善银	万宁麓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戴善银	海南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蒋南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确定依据按照《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原则及方式，综合各年度的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表所列示。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86.60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6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4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44
销售人员	109
技术人员	198
财务人员	83
行政人员	214
合计	1,14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1
本科	197
专科	353
高中及以下	567
合计	1,14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以劳动技能、责任、强度、条件等基本劳动要素确定的岗位工资和以劳动者达到的技能水平、工作业绩为主的绩效工资，辅助以绩效奖金、工龄工资和各种津（补）贴的工资构成，按员工实际劳动成果（数量和质量）确定劳动报酬。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海天集团重视人才培养，坚持立足于公司发展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培养体系。公司培训以纵横式结构为基准，力争做到全员参训、共同进步。其中，纵向培训以人才梯队序列为分层级进行培训，分别针对基层员工、管理层员工、经营层员工开展职业成长所需的相关培训。横向培训则以员工岗位类别分类进行通用处理类、技能提升类培训。培训形式灵活多变，公司通过有效的培训将员工的职业晋升渠道打通，与组织发展紧密结合。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31.08 万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通知、召开股东大会；严格执行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均回避制度，并充分做好关联事项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目前公司董事会在任董事 7 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均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生无故不到会，或连续 2 次不参加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对会议议案认真研究、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独立董事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至第十一次会议。

3、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在任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至第九次会议。

4、公司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按《公司法》要求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与其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重大决策均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

5、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公司第二大股东和邦集团及股东李勇均按有关规定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做出相关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海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本公司现有的关联交易属于必要的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开展业务并保证本公司正常经营。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6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审议 2020 年上半年集团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计划的议案》。

(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0 年下半年集团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计划的议案》；
2. 《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三)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审议转让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费功全	否	10	10	9	0	0	否	3
李勇	否	10	10	9	0	0	否	3
蒋沛廷	否	10	10	9	0	0	否	3
蔡先友	否	10	10	9	0	0	否	3
叶宏	是	10	10	9	0	0	否	3
段宏	是	10	10	9	0	0	否	3
罗鹏	是	10	10	9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董事会通过的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工作思路、公司年度重点工作要求等，结合各高级管理人员分管业务实际，对公司年度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拟定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目标；公司根据年度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及指标考评规则，对各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进行评分。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XYZH/2021CDAA6003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天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天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海天股份财务报表附注六、3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示，海天股份主要从事供水、污水处理业务，2020 年度供水、污水处理业务营业收入为 7.23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5.02%。营业收入确认是否适当对海天股份财务报表将产生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海天股份的营业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根据各月各抄表区段抄录水量汇总的销售月报确认的售水量，按照不同的自来水用途，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按照核定单价分类重新计算自来水销售收入； 3、对制水量与售水量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各月份产销差的变动合理性进行分析，结合对自来水销售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分析，判断自来水销售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选取样本，对记录的污水处理收入交易，核对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经政府指定部门确认的污水处理量统计表等原始凭证，以确认污水处理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的记录； 5、选取样本，向当地水务局、城建局、财政局等实施函证。
---	---

四、 其他信息

海天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海天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天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天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天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海天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天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海天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仁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璐露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61,059,881.48	122,606,999.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235,447,898.78	164,967,238.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5,368,595.03	3,460,263.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0,081,707.83	16,568,310.2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38,967,459.96	18,977,507.97
合同资产	七、10	6,465,447.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09,962,733.37	79,974,345.26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85,119,603.23	51,588,348.71
流动资产合计		753,473,327.03	458,143,013.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998,053,179.73	680,198,086.68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03,703,395.75	91,872,840.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2,077,465.88	2,248,342.74
固定资产	七、21	533,295,525.49	353,653,414.35
在建工程	七、22	757,852,181.77	592,857,971.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203,239,898.96	1,174,341,186.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440,158.38	205,54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5,461,061.53	31,388,842.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4,335,107.44	2,484,231.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0,457,974.93	2,929,250,461.65
资产总计		4,393,931,301.96	3,387,393,475.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0,000,000.00	2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620,128,091.49	457,426,835.26
预收款项	七、37		113,172,691.14
合同负债	七、38	127,266,147.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0,740,260.34	19,907,788.37
应交税费	七、40	28,432,284.83	29,485,611.70
其他应付款	七、41	71,237,752.93	72,340,844.04
其中：应付利息		3,533,023.49	2,458,416.8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19,831,979.70	198,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789,108.70	
流动负债合计		1,138,425,625.70	1,101,133,770.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642,219,939.94	932,967,519.6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48	76,761,000.00	21,032,410.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93,836,843.10	75,858,538.81
递延收益	七、51	40,508,406.74	41,226,47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5,279,961.61	14,832,846.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8,606,151.39	1,085,917,790.92
负债合计		3,007,031,777.09	2,187,051,561.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34,000,000.00	23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38,357,791.55	338,357,791.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0,413,190.62	28,430,382.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57,449,604.12	494,648,81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0,220,586.29	1,095,436,989.61
少数股东权益		116,678,938.58	104,904,924.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6,899,524.87	1,200,341,91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93,931,301.96	3,387,393,475.12

法定代表人：费功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南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47,373.21	15,405,68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3,285,812.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42,846.00	196,922.5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733,927,963.96	560,698,672.76
其中: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5,317,736.18	-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867,256.27	34,336,412.05
其他流动资产		16,996,153.33	9,650,566.75
流动资产合计		839,681,592.77	623,574,068.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7,150,000.00	128,837,432.09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150,929,853.22	907,099,298.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94,133.88	1,113,480.2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78,794.45	1,666,569.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4,528.26	145,77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3,917,309.81	1,038,862,551.67
资产总计		2,063,598,902.58	1,662,436,620.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794,193.11	8,181,719.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036,262.06	5,480,630.19
应交税费		2,542,649.74	2,392,996.38
其他应付款		649,627,400.83	483,959,962.77
其中：应付利息		552,439.30	603,850.43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6,002,505.74	710,015,309.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8,497,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5,150,000.00	78,3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50,000.00	6,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797,000.00	134,450,000.00
负债合计		1,125,799,505.74	844,465,309.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4,000,000.00	23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5,040,326.02	325,040,326.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413,190.62	28,430,382.08
未分配利润		338,345,880.20	230,500,603.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7,799,396.84	817,971,31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63,598,902.58	1,662,436,620.52

法定代表人：费功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南瑛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0,316,022.20	681,138,109.4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850,316,022.20	681,138,109.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3,138,439.51	535,743,824.1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26,065,278.46	353,840,221.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9,024,520.40	16,724,442.39
销售费用	七、63	15,276,220.25	17,406,010.97
管理费用	七、64	80,979,130.11	75,601,957.11
研发费用	七、65	3,640,422.06	3,746,208.16
财务费用	七、66	88,152,868.23	68,424,984.34
其中:利息费用		84,155,149.12	79,872,232.92
利息收入		2,647,478.58	12,015,437.06
加:其他收益	七、67	11,460,925.07	24,275,655.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245,846.16	8,120,395.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45,846.16	8,138,510.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3,553,107.48	10,964,233.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86,236.28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88,933.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845,010.16	188,943,502.7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734,457.57	1,372,323.5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8,148,342.53	6,199,774.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431,125.20	184,116,051.6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2,231,345.74	25,030,535.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199,779.46	159,085,515.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199,779.46	159,085,515.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783,596.68	155,103,383.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6,182.78	3,982,132.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199,779.46	159,085,515.7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783,596.68	155,103,383.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16,182.78	3,982,132.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费功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南瑛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2,663,680.63	52,373,601.0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298,098.54	4,870,779.60
税金及附加		231,961.90	475,461.50
销售费用		811,801.82	2,348,258.97
管理费用		26,488,576.30	26,379,952.99
研发费用		3,636,282.06	3,746,208.16
财务费用		11,359,609.65	13,992,912.95
其中:利息费用		17,159,709.86	15,589,760.17
利息收入		5,958,492.60	1,721,642.69
加:其他收益		1,204,679.18	186,890.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22,822,306.49	171,954,719.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99,655.37	7,651,134.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8.52	5,387,806.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66.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851,431.44	178,089,443.50
加:营业外收入		-	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23,346.00	2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828,085.44	177,899,443.5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828,085.44	177,899,443.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828,085.44	177,899,443.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828,085.44	177,899,443.5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费功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南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7,716,038.93	767,776,622.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52,169.25	17,157,810.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2,002,321.14	99,087,61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770,529.32	884,022,04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650,179.00	202,065,003.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399,026.08	87,161,31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875,500.34	97,716,10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6,257,193.42	129,800,28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181,898.84	516,742,71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88,630.48	367,279,332.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1,885.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788.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0,466,076.23	68,147,735.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66,076.23	71,164,409.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854,820.77	293,490,587.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30,000.00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16,650,149.60	183,501,907.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334,970.37	479,992,49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868,894.14	-408,828,08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17,351,68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17,351,68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3,555,420.25	689,517,519.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1,494,352.42	611,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519,772.67	707,480,807.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3,754,935.09	569,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702,027.20	85,457,430.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02,074.05	3,70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4,712,924.33	15,105,30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169,886.62	670,162,73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349,886.05	37,318,07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069,622.39	-4,230,681.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05,825.84	102,336,507.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175,448.23	98,105,825.84

法定代表人：费功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南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5,321.06	10,382,952.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4,000.36	4,246,46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9,321.42	14,629,41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5,745.64	572,308.9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48,433.53	19,975,28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2,384.24	4,975,24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2,813.38	13,511,72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79,376.79	39,034,56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90,055.37	-24,405,153.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85,822.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0,000.00	45,099,545.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0,000.00	53,885,367.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09,138.06	1,745,790.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8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3,776.00	3,064,032.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302,914.06	4,809,82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02,914.06	49,075,54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49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435,302.27	321,504,83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435,302.27	817,504,837.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501,000.00	38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68,524.47	17,760,090.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116,965.92	437,661,913.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586,490.39	836,422,00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48,811.88	-18,917,166.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55,842.45	5,753,22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0,030.76	7,776,805.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85,873.21	13,530,030.76

法定代表人：费功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南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4,000,000.00				338,357,791.55				28,430,382.08		494,648,815.98		1,095,436,989.61	104,904,924.08	1,200,341,91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4,000,000.00				338,357,791.55				28,430,382.08		494,648,815.98		1,095,436,989.61	104,904,924.08	1,200,341,913.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11,982,808.54	-	162,800,788.14	-	174,783,596.68	11,774,014.50	186,557,611.18	

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4,783,596.68		174,783,596.68	5,416,182.78	180,199,779.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70,000.00	7,47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470,000.00	7,4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权益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 分配		-	-	-	-			11,982,808. 54	-	-11,982,80 8.54		-	-1,112, 168.28	-1,112,1 68.28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11,982,808. 54	-	-11,982,80 8.54	-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1,112, 168.28	-1,112,1 68.28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234,00 0,000. 00				338,357 ,791.55				40,413,190. 62		657,449,60 4.12		1,270,22 0,586.29	116,678 ,938.58	1,386,89 9,524.87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年末余额	234,000, 000.00				338,357,791 .55				10,640,437 .73		357,335,376 .96		940,333,606.2 4	87,273,103. 70	1,027,606,709 .94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234,000, 000.00				338,357,791 .55				10,640,437 .73		357,335,376 .96		940,333,606.2 4	87,273,103. 70	1,027,606,709 .94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17,789,944 .35	-	137,313,439 .02	-	155,103,383.3 7	17,631,820. 38	172,735,203.7 5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155,103,383 .37		155,103,383.3 7	3,982,132.3 8	159,085,515.7 5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	-	-	-	-	17,351,688. 00	17,351,688.00
1.所有者 投入的普													-	17,351,688.	17,351,688.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4,000,000.00	-	-	-	338,357,791.55	-	-	-	28,430,382.08	-	494,648,815.98	-	1,095,436,989.61	104,904,924.08	1,200,341,913.69

法定代表人：费功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南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4,000, 000.00	-	-	-	325,040 ,326.02	-	-	-	28,430, 382.08	230,500 ,603.30	817,971 ,31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4,000, 000.00	-	-	-	325,040 ,326.02	-	-	-	28,430, 382.08	230,500 ,603.30	817,971 ,31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82, 808.54	107,845 ,276.90	119,828 ,085.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828 ,085.44	119,828 ,085.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982, 808.54	-11,982 ,808.54	
1.提取盈余公积									11,982, 808.54	-11,982 ,808.5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4,000,000.00	-	-	-	325,040,326.02	-	-	-	40,413,190.62	338,345,880.20	937,799,396.84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4,000,000.00				325,040,326.02				10,640,437.73	70,391,104.15	640,071,867.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4,000,000.00				325,040,326.02				10,640,437.73	70,391,104.15	640,071,867.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89,944.35	160,109,499.15	177,899,443.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7,899,443.50	177,899,443.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789,944.35	-17,789,944.35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89,944.35	-17,789,944.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4,000,000.00	-	-	-	325,040,326.02	-	-	-	28,430,382.08	230,500,603.30	817,971,311.40

法定代表人：费功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南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海天集团成立于2008年3月7日，原名为四川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公司于2008年3月7日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0000000432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6714374300。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费功全。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正街57号1幢1单元10号。

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海天投资分期缴付。2008年9月23日，海天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费功全、张克俭，其中费功全占比99%，张克俭占比1%。

根据2008年12月25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股东费功全、张克俭分期缴付。截止2010年5月，股东费功全、张克俭已分次缴付认缴出资，本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其中费功全出资9,9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99%，张克俭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

根据2012年5月11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华丰机电认缴。2012年5月17日，本公司收到华丰机电货币出资4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100万元，资本公积300万元。该次出资业经信永中和以XYZH/2011CDA313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10,100万元，实收资本10,100万元，其中费功全出资9,9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98.02%，张克俭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0.99%，华丰机电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0.99%。

根据2012年5月28日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费功全、张克俭将所持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海天投资。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12年9月20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0,100万元增加至10,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费伟、高林、李勇于2012年9月30日前以货币出资。2012年9月24日，本公司收到费伟货币出资640万元，高林货币出资400万元、李勇货币出资160万元。上述出资共计1,2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600万元，资本公积600万元。该次出资业经信永中和以XYZH/2012CDA303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14年1月18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经审计的2013年10月31日净资产折合股份，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此次变更业经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3CDA6011-0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海天投资	100,000,000.00	93.46
费伟	3,200,000.00	2.99
高林	2,000,000.00	1.87
华丰机电	1,000,000.00	0.93
李勇	800,000.00	0.75
合计	107,000,000.00	100.00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0,700 万元增加至 1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由股东海天投资、费伟、李勇认缴。截止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收到海天投资货币出资 4,628 万元，费伟货币出资 137.60 万元、李勇货币出资 534.40 万元。该次出资业经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5CDA6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海天投资	146,280,000.00	91.43
李勇	6,144,000.00	3.84
费伟	4,576,000.00	2.86
高林	2,000,000.00	1.25
华丰机电	1,000,000.00	0.62
合计	160,000,000.00	100.00

根据 2015 年 3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高林将所持本公司股份 200 万股转让给成都大昭添澄。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由股东海天投资、费伟、李勇认缴。截止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已收到海天投资货币出资 3,849.47 万元，费伟货币出资 120.42 万元、李勇货币出资 30.11 万元。该次出资业经信永中和 XYZH/2016CDA604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海天投资	184,774,700.00	92.39
华丰机电	1,000,000.00	0.50
费伟	5,780,200.00	2.89
大昭添澄	2,000,000.00	1.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李勇	6,445,100.00	3.22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0 日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华丰机电将所持本公司股份 100 万股转让给大昭添澄。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3,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和邦集团、李勇认缴。截止 2016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已收到和邦集团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李勇货币出资 4,000 万元。上述出资共计 34,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3,400 万元，资本公积 30,600 万元。该次出资业经信永中和 XYZH/2017CDA60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海天投资	184,774,700.00	78.97
和邦集团	30,000,000.00	12.82
李勇	10,445,100.00	4.46
费伟	5,780,200.00	2.47
大昭添澄	3,000,000.00	1.28
合计	234,000,000.00	100.00

2018 年 3 月海天投资与彭本平、量石投资、四川巨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彭本平、量石投资、四川巨星分别以现金方式认购海天投资持有的本公司 234 万股、100 万股、100 万股股份，价格为 10.30 元/股，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2,410.20 万元、1,030 万元、1,030 万元。

2018 年 5 月 4 日海天投资与成都鼎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成都鼎建以现金方式认购海天投资持有的本公司 913.747 万股股份，价格为 10.30 元/股，股权转让款为 9,411.5941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海天投资	171,297,230.00	73.21
和邦集团	30,000,000.00	12.82
李勇	10,445,100.00	4.46
成都鼎建	9,137,470.00	3.90
费伟	5,780,200.00	2.47
大昭添澄	3,000,000.00	1.28
彭本平	2,340,000.00	1.00
量石投资	1,000,000.00	0.43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四川巨星	1,000,000.00	0.43
合计	234,000,0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2号），本公司2021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759。

本集团属水务行业，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运营、自来水供应及户表安装业务。经营范围：自来水供应（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销售、租赁以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定权。公司设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总经理带领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下设行政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工程建设部、物资采购部、战略投资部、监察审计部、技术部、运营管理中心和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31家子公司，其中二级子公司包括资阳海天、龙元建设、乐至海天、乐山海天、峨眉山海天、金堂海天、天府海天、简阳环保、宜宾海天、珙县海天、开封海天、新津海天、广汉海天、清源水务、彭山海天、平昌海天、安岳海天、豫源清污水、江油海天、雅安海天、海天科创、平舆海天、新疆高新海天、罗平海天、锦悦泰贸易、翠屏海天、蒲江达海、四川海壹。三级子公司包括简阳海天、资阳污水及金堂达海。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

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为合营企业，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21. 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或作为 PPP 业务的社会资本方，参与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采用 BOT 方式的，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了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本集团可以折旧或摊销的方式收回投资本金，以固定的利率收取投资回报的权利，并且该收款金额不随本集团提供后续运营服务数量（如污水处理量）的变化而变动，该权利实质性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确定金额货币资金的权利，本集团区分是否实际提供建造服务，将建造合同收入或实际支付的项目投资确认为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的投资本金利

息回报以及摊余成本。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列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采用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参照 BOT 方式进行核算。

本集团采用建造移交方式（B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参照 BOT 方式进行核算。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

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不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账龄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依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测试结果与原有会计估计并无重大差异，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试涉及会计估计，根据目前的测试情况，原有会计估计仍有其合理性，故本年度未进行调整，本集团基于账龄特征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账龄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与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本年的前瞻性信息以及会计处理方法等参见上述五、12. 应收账款的相关内容描述。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测试结果与原有会计估计并无重大差异，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试涉及会计估计，根据目前的测试情况，原有会计估计仍有其合理性，故本年度未进行调整，本集团基于账龄特征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为：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在制水及污水处理、户表安装等业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与公司主要业务密切相关的原材料，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工程施工投入。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本集团的合同资产主要系工程业务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应收项目质保金。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五、12. 应收账款相关内容。

会计处理方法，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6)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7)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9)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10)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应收款主要系根据与各地方政府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应向政府部门收取的污水处理厂投资建设回报本息，作为污水处理费的组成部分，通常与当期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的运营服务费一并收取，付款方均为各级政府或其授权部门，付款对象一致，故其信用风险特征一致。对于已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日的长期应收款，自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账款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对未到约定还款期的长期应收款一般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摊销)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出让期内	0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及沟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	3.17%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管道及沟槽	平均年限法	15	5%	6.3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6	5%	15.83%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本集团作为 BOT 项目的被授予方，在项目建造完工后形成无形资产的，在建设期间将本集团的投入暂列入本项目，待建设完成开始运营或达到预定运营状态后，转入无形资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

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应用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集团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一）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二）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在按照购建基础设施过程中支付的价款确认无形资产。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项目公司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是否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以及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是否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达到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本集团及项目公司根据 BOT 合同的约定和实际经营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及项目公司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详见五、10.（1）金融资产所述。

本集团多数 BOT 或 TOT 污水处理项目均有基本水量的约定，对于该项约定，本集团基于以下方面考虑，并未将该部分确认为金融资产，仍将合同整体确认为一项无形资产：一是基本水量的约定仅为约束合同授予方履行其作为污水处理项目授予方保证本集团所投资的项目拥有其设计要求的最低污水处理量，并不代表授予方无条件支付相应的确定金额污水处理费；二是作为授予方的政府部门并不认为其有支付与该投资所约定基本水量相关的确定金额的无条件义务，授予方仅为政府采购主体，基于本集团提供的服务时支付采购费用，授予方并不会确认相应金融负债；三是拆分该项基本水量作为金融资产涉及到将基本水量转换为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估计过程主观性强，可靠性差，合同期间的后续调整较为频繁，难以为报告使用者提供便于理解且公允的财务信息。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 BOT、T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3）办公及其他软件类

本集团应用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参见本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产生，在辞退职工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35.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发生的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否可靠计量确认预计负债。本集团 BOT(TOT) 项目按照合同规定，本集团有义务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针对该项义务，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设施的具体情况，将预计很可能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销售收入、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管道及户表安装、以及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BOT (TOT)、BT 业务相关的利息收入等。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本集团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自来水销售收入

本集团销售自来水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水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代收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收入。

（2）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结算处理量确认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户表安装服务，本集团在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确认销售收入之前发生的累积工程支出，列报存货。预计可收回金额小于工程支出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BOT 合同中建造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本集团实际提供建造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但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履约进度通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预计发生的成本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集团主要通过子公司龙元建设实际参与 BOT 建造服务，BOT 建造服务的公允价值以经政府审计后的工程价款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 年第 1 期）及相关规定，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有关收入、损益随着建造服务的提供因为已实现，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相关规定体现出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

本。故本公司未对龙元建设参与实际建造的合并范围内项目公司 BOT 项目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予以抵销。

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5) 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BOT (TOT)、BT 业务相关的利息收入

对于 BOT (TOT) 业务中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投资本金的回收方式和投资回报率计算实际利率，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在未经政府审计前，本集团暂按实际支付的投资额与报送政府审计金额孰低作为计算投资回报的基数，经政府审计后，根据政府审定的投资总额调整实际利率，并重新计算应确认收益。对于 BT 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政府回购付款计划，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应确认的收益。在未经政府审计前，本集团暂按实际支付的投资额与报送政府审计金额孰低作为计算投资回报的基数，经政府审计后，根据政府审定的投资总额调整实际利率，并重新计算应确认收益。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 租赁**(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包括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变更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调减应收账款 266,182.57 元，调减存货 1,100,999.06 元，调增合同资产 1,100,999.06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182.57 元，调减预收账款 113,172,691.14 元，调增合同负债 111,087,403.50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2,085,287.64 元。

其他说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按照上述文件规定，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各类业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后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均未发生实质变化，新准则的实施对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实质影响，仅有列报项目影响。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集团据此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606,999.80	122,606,999.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4,967,238.12	164,701,055.55	-266,182.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60,263.36	3,460,263.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568,310.25	16,568,310.2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977,507.97	17,876,508.91	-1,100,999.06
合同资产		1,100,999.06	1,100,999.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974,345.26	79,974,345.26	
其他流动资产	51,588,348.71	51,588,348.71	
流动资产合计	458,143,013.47	457,876,830.9	-266,182.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80,198,086.68	680,198,086.68	
长期股权投资	91,872,840.68	91,872,840.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48,342.74	2,248,342.74	
固定资产	353,653,414.35	353,653,414.35	
在建工程	592,857,971.84	592,857,971.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74,341,186.96	1,174,341,186.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5,543.73	205,54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88,842.96	31,388,842.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4,231.71	2,750,414.28	266,182.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9,250,461.65	2,929,516,644.22	266,182.57
资产总计	3,387,393,475.12	3,387,393,475.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	2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7,426,835.26	457,426,835.26	
预收款项	113,172,691.14		-113,172,691.14
合同负债		111,087,403.5	111,087,40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907,788.37	19,907,788.37	
应交税费	29,485,611.7	29,485,611.7	
其他应付款	72,340,844.04	72,340,844.04	
其中：应付利息	2,458,416.86	2,458,416.8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800,000	198,8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85,287.64	2,085,287.64
流动负债合计	1,101,133,770.51	1,101,133,770.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32,967,519.69	932,967,519.6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032,410.95	21,032,410.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5,858,538.81	75,858,538.81	
递延收益	41,226,475.47	41,226,47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32,846	14,832,8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5,917,790.92	1,085,917,790.92	
负债合计	2,187,051,561.43	2,187,051,561.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4,000,000	2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8,357,791.55	338,357,791.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430,382.08	28,430,382.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4,648,815.98	494,648,81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095,436,989.61	1,095,436,989.61	
少数股东权益	104,904,924.08	104,904,924.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200,341,913.69	1,200,341,91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3,387,393,475.12	3,387,393,475.1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1）其他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05,682.28	15,405,68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0.00	
应收账款	3,285,812.50	3,285,812.5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预付款项	196,922.51	196,922.51	
其他应收款	560,698,672.76	560,698,672.7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0.00	
合同资产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336,412.05	34,336,412.05	
其他流动资产	9,650,566.75	9,650,566.75	
流动资产合计	623,574,068.85	623,574,068.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8,837,432.09	128,837,432.09	
长期股权投资	907,099,298.15	907,099,298.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3,480.24	1,113,480.2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66,569.42	1,666,569.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5,771.77	145,77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8,862,551.67	1,038,862,551.67	
资产总计	1,662,436,620.52	1,662,436,620.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81,719.78	8,181,719.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480,630.19	5,480,630.19	
应交税费	2,392,996.38	2,392,996.38	
其他应付款	483,959,962.77	483,959,962.77	
其中：应付利息	603,850.43	603,850.43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0,015,309.12	710,015,309.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8,300,000.00	78,3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50,000.00	6,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450,000.00	134,450,000.00	
负债合计	844,465,309.12	844,465,309.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4,000,000.00	23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5,040,326.02	325,040,326.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430,382.08	28,430,382.08	
未分配利润	230,500,603.30	230,500,603.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817,971,311.40	817,971,31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1,662,436,620.52	1,662,436,620.5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3%、5%、6%、9%、11%、13%
消费税	不适用	-
营业税	不适用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2.5%、10%、7.5%、5%、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25
资阳海天 (自来水业务)	15
资阳海天 (资阳市雁江区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	0
资阳海天 (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0
龙元建设	25
乐至海天	15
乐山海天 (乐山市污水处理厂一期)	15
乐山海天 (乐山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7.5
峨眉山海天	15
金堂海天 (托管运营项目)	25
金堂海天 (金堂县三星大学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12.5
金堂海天 (金堂工业园东区 (同兴新区) 污水处理厂)	12.5
金堂达海	25
天府海天	15
简阳环保 (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	15

简阳环保（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7.5
宜宾海天	0
珙县海天（珙县厂）	15
珙县海天（珙泉厂）	15
开封海天	25
新津海天	15
广汉海天	-
清源水务	25
彭山海天（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	7.5
彭山海天（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扩能）	0
彭山海天（观音镇污水处理厂）	0
平昌海天	0
安岳海天	-
豫源清污水	25
江油海天	7.5
雅安海天	7.5
海天科创	25
平舆海天	25
邛崃海天	-
新疆高新海天	0
罗平海天	0
锦悦泰贸易	25
翠屏海天	25
简阳海天	15
资阳污水	15
蒲江达海	0
四川海壹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自2015年7月1日起享受该政策。根据财税[2015]78号文“四、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

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因曾受到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1 万元以上的处罚，清源水务未享受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峨眉山海天未享受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新疆高新海天未享受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的规定，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本集团下属新津海天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符合并执行该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向主管税务局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分别享受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度进项税加计 10%抵减增值税优惠。宜宾海天、珙县海天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主管税务局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自 2020 年 5 月-12 月享受进项税加计 10%抵减增值税优惠。

2. 企业所得税

(1)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三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企业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免税期	减半征收期
资阳海天(资阳市雁江区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资阳海天(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乐山海天(乐山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2016 年-2018 年	2019 年-2021 年
金堂海天(金堂县三星大学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2015 年-2017 年	2018 年-2020 年
金堂海天(金堂工业园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	2016 年-2018 年	2019 年-2021 年
天府海天	2013 年-2015 年	2016 年-2018 年

纳税主体名称	免税期	减半征收期
简阳环保（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2016 年-2018 年	2019 年-2021 年
宜宾海天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开封海天	2014 年-2016 年	2017 年-2019 年
广汉海天	2015 年-2017 年	2018 年-2020 年
清源水务	2014 年-2016 年	2017 年-2019 年
彭山海天（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	2016 年-2018 年	2019 年-2021 年
彭山海天（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扩能）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彭山海天（观音镇污水处理厂）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平昌海天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豫源清污水	2014 年-2016 年	2017 年-2019 年
江油海天	2016 年-2018 年	2019 年-2021 年
雅安海天	2017 年-2019 年	2020 年-2022 年
新疆高新海天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罗平海天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蒲江达海（县城二期污水处理厂）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2）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资阳海天、乐至海天、乐山海天、峨眉山海天、天府海天、简阳环保、琪县海天、新津海天、彭山海天、江油海天、简阳海天、资阳污水项目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68,175,448.23	98,105,825.84

其他货币资金	92,884,433.25	24,501,173.96
合计	261,059,881.48	122,606,999.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至年末，本集团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总额为 92,884,433.25 元，其中保函保证金 46,261,500.00 元、因贷款受限资金 34,015,356.23 元、诉讼冻结资金 8,861,786.63 元、民工工资保证金 3,745,290.39 元及 ETC 保证金 500 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其中因诉讼冻结资金 8,861,786.63 元，详见本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所述。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1,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本公司购买四川省人民政府发行的再融资一般债券（十一期）100 万元。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96,755,228.75
1 年以内小计	196,755,228.75

1 至 2 年	59,578,859.56
2 至 3 年	3,817,251.40
3 年以上	10,561,363.33
合计	270,712,703.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0,712,703.04	100.00	35,264,804.26	13.03	235,447,898.78	186,081,938.10	100.00	21,380,882.55	11.49	164,701,055.55
其中：										
1 年以内	196,755,228.75	72.68	9,837,761.45	5.03	186,917,467.30	157,922,340.23	84.87	7,909,426.14	5.05	150,012,914.09

1-2年	59,578,859.56	22.01	12,957,053.77	20	46,621,805.79	16,278,685.46	8.75	3,255,737.08	20	13,022,948.38
2-3年	3,817,251.40	1.41	1,908,625.71	50	1,908,625.69	3,330,386.16	1.79	1,665,193.08	50	1,665,193.08
3年以上	10,561,363.33	3.90	10,561,363.33	100	-	8,550,526.25		8,550,526.25	100	-
合计	270,712,703.04	/	35,264,804.26	/	235,447,898.78	186,081,938.10	/	21,380,882.55	/	164,701,055.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1年以内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6,755,228.75	9,837,761.45	5
合计	196,755,228.75	9,837,761.45	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1-2年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年	59,578,859.56	12,957,053.77	20
合计	59,578,859.56	12,957,053.77	2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2-3年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3,817,251.40	1,908,625.71	50
合计	3,817,251.40	1,908,625.71	5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3 年以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年以上	10,561,363.33	10,561,363.33	100
合计	10,561,363.33	10,561,363.33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1,380,882.55	13,893,404.78		9,483.07		35,264,804.26
合计	21,380,882.55	13,893,404.78		9,483.07		35,264,804.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483.0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30,616,846.0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8.2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6,248,296.39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13,241.53	98.97	2,971,091.87	85.86
1至2年	55,353.50	1.03	486,746.37	14.07
2至3年			2,425.12	0.07
3年以上				
合计	5,368,595.03	100.00	3,460,263.3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245,682.93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1.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81,707.83	16,568,310.25
合计	10,081,707.83	16,568,310.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2,668,533.32
1 年以内小计	2,668,533.32
1 至 2 年	6,670,636.60
2 至 3 年	397,908.30
3 至 4 年	7,298,043.20
4 至 5 年	3,400.00
5 年以上	1,575,317.66
合计	18,613,839.08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360,705.20	10,833,243.81
外部借款(注 1)	6,000,000.00	8,000,000.00
工程款		511,755.24
代收代付款	2,887,774.02	3,974,822.98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3,000.00	3,000.00
其他	3,362,359.86	2,117,916.77
合计	18,613,839.08	25,440,738.80

注 1：西藏源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享有藏青工业园区范围内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2017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青工业园”）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本公司向藏青工业园支付 800 万元作为购买其所持西藏源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诚意金，如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期间双方未完成股权交割，藏青工业园应按约定返还本公司诚意金。2017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与藏青工业园原股东邓和平和项目介绍方张伟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为确认本公司与藏青工业园前述股权转让合作诚意，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向藏青工业园提供 8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并由邓和平和张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018 年 8 月，张伟与本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本公司在通过协商、调解、诉讼和强制执行等方式债权仍不能完全受偿的，张伟同意在 800 万元范围内进行补偿（即 800 万元减去受偿部份）。截至本年末，藏青工业园尚有 600 万元借款未归还。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4,872,428.55		4,000,000.00	8,872,428.55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00,000.00	1,500,000.00
本期转回	1,840,297.30			1,840,297.3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032,131.25		5,500,000.00	8,532,131.2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8,872,428.55		340,297.30			8,532,131.25
合计	8,872,428.55		340,297.30			8,532,131.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	外部借款	6,000,000.00	3-4年	32.23	4,000,0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0	1-2年	21.49	400,000.00
金堂县水务局	代收代付款	2,117,387.40	1-2年	11.38	211,738.74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1,500,000.00	1年以内	8.06	1,500,000.00
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821,250.00	3-4年	4.41	410,625.00
合计	/	14,438,637.40	/	77.57	6,522,363.74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三代手续费返还	40,198.98	2年以内	已于2021年4月12日收到40,198.98元。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 履约成 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 履约成 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78,463.81		12,978,463.81	7,748,492.52		7,748,492.5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5,988,996.15		25,988,996.15	10,128,016.39		10,128,016.3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38,967,459.96		38,967,459.96	17,876,508.91		17,876,508.91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四）。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质保金	1,050,669.46	130,152.35	920,517.1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836,768.67	291,838.43	5,544,930.24	1,100,999.06		1,100,999.06
合计	6,887,438.13	421,990.78	6,465,447.35	1,100,999.06		1,100,999.06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四）。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工程施工质保金	920,517.11	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443,931.18	
合计	5,364,448.29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21,990.78			
合计	421,990.78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63,095,477.10	45,637,933.21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	46,867,256.27	34,336,412.05
合计	109,962,733.37	79,974,345.26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64,565,694.90	35,761,631.17
IPO 中介机构费	16,706,321.36	9,650,566.75
合并范围内交易暂估税差	3,425,767.56	5,785,463.61
预交所得税	421,819.41	390,687.18
合计	85,119,603.23	51,588,348.71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 现 率 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 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 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 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 劳务							
特许经营权项 目长期应收款	998,053,179.73		998,053,179.73	669,660,654.59		669,660,654.59	
BT 项目长期应 收款				10,537,432.09		10,537,432.09	
合计	998,053,179.73		998,053,179.73	680,198,086.68		680,198,086.68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应收款主要系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确认为金融资产的污水处理项目投资款，以及分期收款的 BT 项目投资款，未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期，自初始确认后未发现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可能违约事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海天世浦泰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91,872,840.68			3,958,216.74						95,831,057.42	
中交(宜		7,830,		42,33						7,872,	

宾)建设 投资有 限公司		000.00		8.33						338.33	
小计	91,872 ,840.6 8	7,830, 000.00		4,000 ,555. 07						103,70 3,395. 75	
二、联营企业											
成都乐 山商会											
小计											
合计	91,87 2,840 .68	7,830 ,000. 00		4,000 ,555. 07						103,7 03,39 5.75	

其他说明：

(1) 对海天海天世浦泰的投资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与上海世浦泰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浦泰）共同出资成立海天世浦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5,500 万元，持股比例 55%；上海世浦泰认缴出资 4,500 万元，持股比例 45%。根据海天世浦泰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共五人，其中本公司委派三名董事，上海世浦泰委派两名董事，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三分之二董事同意方可通过，本公司未对海天世浦泰实施控制，对该项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因截止本年末本公司尚未对海天世浦泰实缴出资，故承担的亏损计入其他应付款。

(2) 对三岔湖海天的投资

三岔湖海天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初始由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中科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6,000 万元。2011 年 4 月北控中科成将持有的三岔湖海天 50% 的股权以 8,00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根据三岔湖海天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其中本公司委派 2 名董事，北控中科成委派 3 名董事，董事会重大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董事同意方可通过，三岔湖海天由本公司与北控中科成共同控制，故本公司对该项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3) 对成都乐山商会的投资

成都乐山商会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由和邦集团、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别出资 100 万元投资设立，该出资业经四川德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德建会验[2014]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成都乐山商会根据成都市民政局成民审[2014]401 号成都市民政局关于成都乐山商会申请成立登记的批复，已取得由成都市民政局核发的川成社证字第 000661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本公司对成都乐山商会按权益法核算，截止本年末累计分担的投资损失超过初始投资额，长期权益减记至零。

(4) 对中交建设的投资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与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中交建设，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450 万元，持股比例 9%；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250 万元，持股比例 85%；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0 万元，持股比例 5%；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 1%。根据中交建设章程，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名，本公司及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各委派 1 名董事，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委派 2 名董事，董事会重大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本公司对该项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24,809.78	326,389.77		4,151,199.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824,809.78	326,389.77		4,151,199.5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97,162.19	105,694.62		1,902,856.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405.74	6,471.12		170,876.86
(1) 计提或摊销	164,405.74	6,471.12		170,876.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961,567.93	112,165.74		2,073,733.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63,241.85	214,224.03		2,077,465.88
2. 期初账面价值	2,027,647.59	220,695.15		2,248,342.7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108,977.68	由于时间久远,相关土地分配当事人已经无法联系,无法办理土地产权证。
房屋、建筑物	252,460.13	因为缺少相关建设资料,所以无法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
合计	361,437.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33,295,525.49	353,653,414.3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33,295,525.49	353,653,414.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管道及沟槽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期初余额	66,697,016.33	85,245,070.17	20,498,812.55	96,234,888.99	426,068,664.65	13,331,860.42	3,830,310.99	711,906,624.10
· 本期增加金额	6,781,759.86	119,311,897.34	5,716,165.70	31,610,471.47	64,169,304.32	1,122,439.30	1,017,172.72	229,729,210.71
1) 购置		3,117,776.84	5,716,165.70	84,376.15		1,122,439.30	1,017,172.72	11,057,930.71
2) 在建工程转入	6,781,759.86	116,194,120.50		31,526,095.32	64,169,304.32			218,671,280.00
3) 企业								

合并增加								
. 本期减少金额	540,169 .59	20,391,9 76.41	2,163,3 55.00	2,160,93 5.80		102,941 .70	197,262 .26	25,556,6 40.76
1) 处置或报废	540,169 .59	20,391,9 76.41	2,163,3 55.00	2,160,93 5.80		102,941 .70	197,262 .26	25,556,6 40.76
. 期末余额	72,938, 606.60	184,164, 991.10	24,051, 623.25	125,684, 424.66	490,237, 968.97	14,351, 358.02	4,650,2 21.45	916,079, 194.05
二、累计折旧								
. 期初余额	14,413, 573.85	46,173,7 74.13	15,190, 567.52	44,945,3 98.75	229,269, 040.12	5,432,2 72.85	2,828,5 82.53	358,253, 209.75
. 本期增加金额	2,385,7 81.51	10,393,8 71.76	2,214,8 68.64	4,824,39 3.96	24,677,3 73.90	2,073,0 89.22	485,251 .51	47,054,6 30.50

1) 计提	2,385,781.51	10,393,871.76	2,214,868.64	4,824,393.96	24,677,373.90	2,073,089.22	485,251.51	47,054,630.50
. 本期减少金额	297,032.50	18,487,108.55	2,056,859.10	1,443,824.02		63,088.84	176,258.68	22,524,171.69
1) 处置或报废	297,032.50	18,487,108.55	2,056,859.10	1,443,824.02		63,088.84	176,258.68	22,524,171.69
. 期末余额	16,502,322.86	38,080,537.34	15,348,577.06	48,325,968.69	253,946,414.02	7,442,273.23	3,137,575.36	382,783,668.56
三、减值准备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 期末账面价值	56,436,283.74	146,084,453.76	8,703,046.19	77,358,455.97	236,291,554.95	6,909,084.79	1,512,646.09	533,295,525.49
. 期初账面	52,283,442.48	39,071,296.04	5,308,245.03	51,289,490.24	196,799,624.53	7,899,587.57	1,001,728.46	353,653,414.35

价 值								
--------	--	--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3,017.87			33,017.87	资阳市一水厂资产，在1992年已停止使用，资阳海天2003年度取得时以净残值入账。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63,632.36			63,632.36	
机器设备	92,411.86			92,411.86	
合计	189,062.09			189,062.09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232.41
机器设备	128,729.97
合计	189,962.38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1,238,226.22	由于时间久远，新津海天未能取得办证手续，故未办理产权证
房屋及建筑物	36,739,179.15	因尚未竣工验收或正在完善土地变更手续而未办理产权
房屋及建筑物	1,736,108.01	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
合计	49,713,513.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57,852,181.77	592,857,971.84
工程物资		
合计	757,852,181.77	592,857,971.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营工程						
研发总部 办公楼	138,641,685.59		138,641,685.59	94,278,179.48		94,278,179.48
创业大道 供水主管 安装工程 第二标段	8,573,087.52		8,573,087.52			
车城大道 (二水厂 至育才 路)供水 管网改扩 建工程	5,341,757.45		5,341,757.45			

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建设项目				128,812,143.27		128,812,143.27
其他自来水管网工程	8,905,849.35		8,905,849.35	11,726,018.49		11,726,018.49
马三路给水加压站				6,345,197.98		6,345,197.98
其他自营工程	1,409,197.82		1,409,197.82	477,892.39		477,892.39
BOT 项目工程						
乐山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项目	202,215,879.82		202,215,879.82	28,893,797.77		28,893,797.77
平昌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118,632,732.65		118,632,732.65	118,632,732.65		118,632,732.65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103,667,269.84		103,667,269.84	101,744,072.56		101,744,072.56
金堂三星提标扩能项目	58,511,237.34		58,511,237.34	8,896,810.17		8,896,810.17
简阳市第二自来水厂净水厂二期	43,273,962.54		43,273,962.54	11,861,738.33		11,861,738.33
平昌县星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42,943,035.80		42,943,035.80	42,943,035.80		42,943,035.80

金堂同兴 提标改造 项目	23,583,668.27		23,583,668.27	7,892,223.18		7,892,223.18
简阳沱 江环保 污水厂 提标改 造工程				28,418,101.14		28,418,101.14
其他 BOT 项目	2,152,817.78		2,152,817.78	1,936,028.63		1,936,028.63
合计	757,852,181.77		757,852,181.77	592,857,971.84		592,857,971.8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自营工程												
研发总部办公楼	189,000,000.00	94,278,179.48	44,363,506.11			138,641,685.59	73.36	在建阶段	13,629,335	6,546,130.50	4.72	融资 / 自筹

创业大道供水主管安装工程第一标段	15,362,934.10	3,118,387.69	10,302,762.62	13,421,150.31			87.36	已完工					自筹
创业大道供水主管安装工程第二标段	11,389,033.63		8,573,087.52			8,573,087.52	75.27	在建					自筹
简阳市河西第二水厂输水复线（二标段）建设工程	8,215,325.18	1,892,567.33	4,180,681.63	6,073,248.96			73.93	已完工	141,207.56	141,207.56	2.33		融资 / 自筹
简阳市迎宾大道供水主管安装工程（第三段）建设工程	5,960,066.95		4,227,353.92	4,227,353.92			70.93	已完工					自筹

马三路给水加压站	18,436,000.00	6,345,197.98	11,376,893.51	17,722,091.49			96.13	已完工				自筹
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建设项目	189,096,700.00	128,812,143.27	31,680,684.00	160,492,827.27			84.87	已完工	1,294,539.38	1,294,539.38	0.81	融资/自筹
BOT 项目工程												
乐山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项目	340,000,000.00	28,893,797.77	173,322,082.05			202,215,879.82	59.48	在建	2,590,822.45	2,580,207.04	1.28	融资/自筹
平昌县城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120,000,000.00	118,632,732.65				118,632,732.65	98.86	已完工	2,013,060.00			融资/自筹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115,440,083.12	101,744,072.56	1,923,197.28			103,667,269.84	89.80	已完工				自筹

金堂三星提标扩能项目	75,898,300.00	8,896,810.17	49,614,427.17			58,511,237.34	77.09	在建				自筹
简阳市第二自来水厂净水厂二期	72,491,000.00	11,861,738.33	31,412,224.21			43,273,962.54	59.70	在建	704,827.00	704,827.00	1.63	融资/自筹
平昌县星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33,378,000.00	42,943,035.80				42,943,035.80	128.66	已完工	321,093.73			融资/自筹
金堂同兴提标改造项目	32,092,000.00	7,892,223.18	15,691,445.09			23,583,668.27	73.49	在建				自筹
简阳沱江环保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96,908,800.00	28,418,101.14	31,883,196.51		60,301,297.65		62.22	已完工				自筹
合计	1,323,668,242.98	583,728,987.35	418,551,541.62	201,936,671.95	60,301,297.65	740,042,559.37			20,694,887.7	11,266,911.48		

注：“本期其他减少金额”为本期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应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1,451,903.43			1,395,391,596.35	2,606,157.92	1,469,449,657.70
2. 本期增加金额	2,966,038.81			90,026,805.84		92,992,844.65
(1) 购置	2,966,038.81					2,966,038.8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完工 BOT 项目商运转				90,026,805.84		90,026,805.84

入						
3. 本期减少 金额			6,211,886.44			6,211,886.44
(1) 处置						
(2) 其他			6,211,886.44			6,211,886.44
4. 期末余额	74,417,942.24		1,479,206,515.75	2,606,157.92		1,556,230,615.91
二、累计摊 销						
1. 期初余额	13,727,163.63		280,797,958.52	583,348.59		295,108,470.74
2. 本期增加 金额	1,987,356.67		55,635,044.35	259,845.19		57,882,246.21
(1) 计提	1,987,356.67		55,635,044.35	259,845.19		57,882,246.21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714,520.30		336,433,002.87	843,193.78		352,990,716.95
三、减值准 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58,703,421.94		1,142,773,512.88	1,762,964.14		1,203,239,898.96

2. 期初 账面价值	57,724,739.80		1,114,593,637.83	2,022,809.33	1,174,341,186.96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250,015.82	资阳污水根据政府规划要求建设,所占用土地暂未办理土地产权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简阳海天	9,357,619.85					9,357,619.85
合计	9,357,619.85					9,357,619.8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简阳海天	9,357,619.85					9,357,619.85
合计	9,357,619.85					9,357,619.8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收购简阳海天，收购时简阳海天的主要生产经营资产系简阳市张鼓岩自来水厂及其配套管网，故将商誉分摊至与张鼓岩自来水厂供水相关的资产组合。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19 年 5 月 21 日，中共简阳市委办公室下发的《西部电商物流产业功能区建设推进专题工作会纪要》，简阳政府规划建设西部电商物流产业功能区，张鼓岩水厂属于园区拆迁范围，待简阳市第二水厂二期工程投运后，对张鼓岩水厂进行拆除。2018 年 5 月简阳市第二水厂一期（设计规模为 4.9 万吨/日）建成投入运行，二水厂二期（设计规模 4.9 万吨/日）目前已进入建设阶段。公司与政府正在协商拆迁补偿方案，尚未确定补偿金额，但根据合理的逻辑推断，政府只会依据账面资产市价进行补偿，对收购股权溢价所形成的商誉部分并不会补偿，故将商誉全额计提减值。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蒲江达海融资担保费		1,613,113.21	268,852.20		1,344,261.01
新津自来水泵房装修费		514,644.51	68,619.27		446,025.24
新津海天新营业厅装修费	59,771.96		25,616.64		34,155.32
新都应急处理设施租赁项目	145,771.77		145,771.77		
其他		721,517.83	105,801.02		615,716.81
合计	205,543.73	2,849,275.55	614,660.90		2,440,158.38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6,236.28	121,559.07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可抵扣亏损	44,282,053.83	6,598,392.68	18,070,178.23	3,348,895.97
预计负债	82,207,539.87	13,612,629.73	59,751,056.01	11,066,097.69
工程结算与收入的差异	9,654,514.62	2,413,628.65	28,429,934.56	7,107,483.64
政府补助	33,657,206.99	5,030,514.40	34,121,842.44	5,116,609.71
坏账准备	34,176,970.04	4,960,995.38	18,069,073.18	2,848,298.81
未决诉讼	6,170,200.00	925,530.00	6,170,200.00	925,530.00
固定资产折旧	11,985,410.81	1,797,811.62	6,506,180.92	975,927.14
合计	222,620,132.44	35,461,061.53	171,118,465.34	31,388,842.9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7,416,853.11	12,627,270.50	87,867,554.95	13,626,887.6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BOT 项目金融资产	35,369,214.73	2,652,691.11	12,738,301.97	1,205,958.40
合计	102,786,067.84	15,279,961.61	100,605,856.92	14,832,846.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229,068.70	15,786,142.74
可抵扣亏损	48,176,065.04	38,708,850.76

合计	69,405,133.74	54,494,993.5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147,882.61	
2021	6,832,780.00	7,807,168.14	
2022	18,155,080.84	17,967,545.16	
2023	4,160,973.32	6,590,986.57	
2024	7,472,027.00	6,195,268.28	
2025	11,555,203.88		
合计	48,176,065.04	38,708,850.7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应收一年以上工程质保金	1,284,909.97	64,245.50	1,220,664.47	673,061.02		673,061.02
预付工程、设备款	3,114,442.97		3,114,442.97	2,077,353.26		2,077,353.26
合计	4,399,352.94	64,245.50	4,335,107.44	2,750,414.28		2,750,414.28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四）。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0,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50,000,000.00	21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0年4月7日，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利率4.05%，借款期限为2020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6日。海天投资、和邦集团、费功全、潘婷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20年4月1日，资阳海天向中国银行资阳分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利率4.35%，借款期限为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20年4月24日，资阳海天向中国银行资阳分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利率4.35%，借款期限为2020年4月24日至2021年4月23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516,280,598.85	392,535,631.03
材料设备款	80,843,271.26	46,566,679.89
其他	23,004,221.38	18,324,524.34
合计	620,128,091.49	457,426,835.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亚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8,422,412.21	未结算工程款
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 1）	17,675,753.81	未结算工程款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86,995.99	未结算工程款
成都荣华胜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764,878.13	未结算工程款
资阳市雁江区台盈建材经营部	2,530,027.99	未结算工程款
合计	108,680,068.1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利公司）系资阳海天投资建设的资阳市雁江区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合同授予方，与该公司的应付账款系项目工程款。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建造总承包合同由凯利公司与施工方签署。资阳海天将项目工程款支付至凯利公司，再由其支付至项目施工方。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供水业务	124,414,927.23	97,917,847.05
工程业务	2,833,578.97	2,182,164.09
污水处理业务	17,641.51	10,987,392.36
合计	127,266,147.71	111,087,403.50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四）。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881,968.49	95,952,210.84	95,112,909.96	20,721,269.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819.88	802,531.63	809,360.54	18,990.97
三、辞退福利		49,866.72	49,866.7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907,788.37	96,804,609.19	95,972,137.22	20,740,260.3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97,187.69	82,852,954.43	82,004,016.48	17,746,125.64
二、职工福利费		4,420,665.83	4,420,665.83	
三、社会保险费	13,798.59	4,007,141.83	4,009,740.23	11,200.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161.38	3,712,110.73	3,715,011.03	8,261.08
工伤保险费	2,077.77	18,955.62	19,576.65	1,456.74
生育保险费	559.44	275,647.34	274,724.41	1,482.37
其他保险		428.14	428.14	
四、住房公积金	47,181.00	2,923,623.54	2,923,409.54	47,39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23,801.21	1,619,927.37	1,627,180.04	2,916,548.5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27,897.84	127,897.84	
合计	19,881,968.49	95,952,210.84	95,112,909.96	20,721,269.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642.88	776,186.37	782,560.34	18,268.91
2、失业保险费	1,177.00	26,345.26	26,800.20	722.0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5,819.88	802,531.63	809,360.54	18,990.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137,358.87	16,877,854.06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12,182,981.40	10,268,944.00
个人所得税	68,782.15	62,558.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836.36	180,884.86
教育费附加	125,514.40	84,412.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243.89	55,842.50

房产税	55,222.61	38,058.81
印花税	54,342.22	67,793.99
水资源税	1,771,623.79	1,337,266.55
土地使用税	640,900.38	496,064.20
其他	26,478.76	15,931.48
合计	28,432,284.83	29,485,611.7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533,023.49	2,458,416.8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704,729.44	69,882,427.18
合计	71,237,752.93	72,340,844.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582,609.51	1,568,369.55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80,204.98	519,838.3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国债贷款利息	370,209.00	370,209.00
合计	3,533,023.49	2,458,416.8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 TOT 特许经营权转让款	5,291,062.55	9,414,804.55
代收污水处理费及垃圾处理费	23,022,570.95	27,823,513.41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23,379,439.00	16,324,159.00
押金、保证金	1,954,307.05	5,906,302.09
代收代付款	442,707.55	374,795.73
应退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3,266,903.55	3,266,903.55
其他	10,347,738.79	6,771,948.85
合计	67,704,729.44	69,882,427.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24,159.00	江油海天股东往来款，用于支付项目投资款，暂未结算
江油市城乡规划建设和社会保障局	5,291,062.55	江油海天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款，未到约定还款条件。
四川省峨眉山市国家税务局	3,266,903.55	应退的增值税退税金额暂未支付部分（注）
合计	18,882,125.1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因受到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峨眉山海天应退还归属于 2017 年-2019 年度即征即退增值税政府补助。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602,000.00	175,1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229,979.70	23,700,00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219,831,979.70	198,8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789,108.70	2,085,287.64
合计	789,108.70	2,085,287.64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四）。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14,722,939.94	857,967,519.69
抵押借款	209,000,000.00	75,000,000.00
保证借款	218,497,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642,219,939.94	932,967,519.6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

1) 2015年6月26日，乐至海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至支行借款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7月07日至2025年6月25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5%。乐至海天以收费许可权及收费权依附资产、二水厂及三水厂、自来水供水收费权依附的供水设备及管网、办公楼及商铺提供质押，本公司持有的乐至海天100%股权，资阳海天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屋：资阳字第2012010501649号；土地：资阳国用(2012)第BB111189号)提供质押及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3,600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800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2020年5月1日，简阳海天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借款19,600万元，其中9,715万元用于置换他行贷款，其余用于新建简阳市城区第二水厂净水工程项目建设。截止年末已借入16,173.76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5月11日至2030年5月10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该借款以资阳海天持有的简阳海天93.14%的股权，简阳海天应收账款全部账户以及自来水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以简阳海天第二自来水厂机器设备作为质押物，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提供全程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费功全及其配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年末借款余额为16,073.76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1,460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2014年3月4日，资阳海天向中国工商银行资阳分行借款15,000万元，其中7,450万元用于归还他行贷款，7,550万元用于建设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3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资阳海天以资阳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以价值3,380.00万元的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年末借款余额为5,250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1,500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 2015年7月13日，资阳海天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借款15,000万元，用于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和资阳市雁江区沱东新区污水处理厂两个项目的工程建设支出以及偿还股东借款，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借款期限为2015年8月05日至2025年7月12日。资阳海天以资阳市雁江区沱东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该项目下的应收账款以及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

权、该项目下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持有的资阳海天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年末借款余额为 8,65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 1,65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2018 年 5 月 5 日，资阳海天向中国邮储银行简阳市支行借款 2,500 万元，用于归还股东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8 年 3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资阳海天以雅安海天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张克俭、陈建芬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年末借款余额为 2,25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 10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 2019 年 12 月 6 日，资阳污水向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借款 14,000 万元，用于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 5.90%。截止年末已借入 2,876.75 万元。资阳污水以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建设项目项下全部收益权形成的应收账款、污水收费权、特许经营权质押，资阳海天持有资阳污水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资阳国用（2010）第 BA3113125 号土地使用权、资阳污水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 11,876.75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 1,20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 2015 年 9 月 22 日，简阳沱江环保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本公司以持有的简阳沱江环保 100%股权、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项下产生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费功全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年末借款余额为 1,65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 30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宜宾海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 10,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借款用于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宜宾海天以宜宾杨湾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及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中信银行账户 8111001053300425002 保证金专户内款项，本公司持有的宜宾海天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年末借款余额为 9,70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 80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 2020 年 9 月 7 日，宜宾海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 1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30 年 6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最新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加 72 个基点，借款用于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建设。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宜宾杨湾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

经营权出质；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款出质；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出质股权对应出资额 8600 万元，同时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年末借款余额为 15,70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 1,60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 2020 年 6 月 9 日，乐山海天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 3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35 年 6 月 8 日，借款利率为 5.4%。截止年末已借入 16,189.78 万元。乐山海天以乐山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应收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污水处理费，乐山市污水处理厂机器设备抵押，本公司持有的乐山海天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 16,139.78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 1,20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 2015 年 6 月 16 日，峨眉山海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峨眉山海天以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该项目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本公司持有的峨眉山海天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费功全、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年末借款余额 7,00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 2,00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 2014 年 10 月 22 日，金堂海天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金堂海天以与金堂县水务局签订的《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二标段）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金堂县三星大学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本公司持有的金堂海天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年末借款余额为 70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 70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 2016 年 1 月 21 日，金堂海天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5%。金堂海天以与金堂县水务局签订的《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一标段）金堂工业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金堂工业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本公司持有的金堂海天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年末借款余额为 1,575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 35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 2016 年 12 月 19 日，彭山海天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彭山海天以彭山区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彭山区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以持有的彭山海天 100% 股权提供

质押，同时本公司、费功全、张军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 1,90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 30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 开封海天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2013 年 10 月 30 日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借入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用于马家河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10 年，分别为自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0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采用浮动利率计息。开封海天以马家河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费功全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年末借款余额为 7,40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 2,65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 2015 年 11 月 30 日，濮阳海天向建设银行濮阳分行借款 3,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起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浮比例调整一次。濮阳海天以濮阳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及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海天投资、张克俭及陈建芬夫妇为此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 1,70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 80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 2017 年 6 月 16 日，平昌海天向华夏银行成都分行借款 7,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平昌海天以平昌座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费权提供质押，同时费功全、潘婷、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 5,35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 80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 2019 年 10 月 30 日，翠屏海天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借款 7,500 万元，用于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3 日，借款利率为 5.88%。翠屏海天以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费功全、潘婷、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 6,675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 10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 2020 年 5 月 29 日，新疆高新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支行借款 6,000 万元，用于昌吉技术高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竞拍价款和修复提标改造工程。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 4.8%。新疆高新海天以新疆高新海天厂房及土地提供抵押，污水处理厂收益权以及对应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费功全、潘婷提供保证担保。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 5,850 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 25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2020 年 6 月 5 日, 蒲江达海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蒲江县支行借款 54,000 万元, 用于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35 年 6 月 4 日, 借款利率为 5 年期以上 LPR 基础上加 113 个基点 (第一年为加 63 个基点)。截止年末已借入 10,992 万元。蒲江达海以蒲江县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 10,992 万元。

抵押借款

1) 海天科创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入人民币 5,000 万元和 5,700 万元, 借款期限分别为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借款利率为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3%。海天科创以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宝塘村二组, 面积 13,733.2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川 2016 成天不动产权第 0014702 号) 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由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 7,500 万元, 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 1,60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2020 年 8 月 12 日, 本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借款 15,000 万元,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 借款利率为 4.9875%。海天投资、资阳海天以位于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 1 栋 2 单元 21 楼中航办公楼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海天投资、资阳海天、简阳海天、资阳污水、费功全、潘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 15,000 万元。

保证借款

2020 年 3 月 21 日, 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22,000 万元, 用于子公司周转购买材料。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借款利率为 4.275%。和邦集团、海天投资、费功全、潘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 21,949.90 万元, 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 100.2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1,032,410.95
专项应付款	76,761,000.00	
合计	76,761,000.00	21,032,410.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外部借款及利息	23,700,000.00	545,020.3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667,589.05	545,020.30
合计	21,032,410.95	

其他说明：

2019年9月26日，龙元建设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借款4,4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8日，合计需支付利息340万元。本公司、宜宾海天、翠屏海天、简阳海天、新津海天、海天投资、天府海天、乐山海天、资阳海天、龙元建设、开封海天、海天房地产、费功全、潘婷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止年末余额为17,775,000.00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应付款17,229,979.70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总额340万元，其中在本年确认的融资费用2,122,568.75元计入财务费用，截止年末余额为545,020.30元。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专项应付款		76,761,000.00		76,761,000.00	注1
合计		76,761,000.00		76,761,000.00	/

其他说明：

注1：翠屏海天本年收到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100%持股）拨付资金76,761,000.00元。宜宾市翠屏区政府尚未明确该笔资金款项性质，本公司暂在专项应付款列示。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6,170,200.00	6,170,200.00	(1)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污水处理设施、自来水生产设施更新支出	69,688,338.81	87,666,643.10	(2)

合计	75,858,538.81	93,836,843.10	/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1) 未决诉讼系吴建军诉峨眉山海天民间借贷纠纷案预计可能产生的诉讼赔偿。

原告吴建军（吴文刚之子）于 2015 年 8 月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对峨眉山海天的民事诉讼，其诉请要求峨眉山海天支付其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利息（按每月 2 分计），并承担违约金 100 万元。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作出[2015]峨眉民初字第 170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以该案所涉事实已由乐山市检察院依法提起了公诉为由驳回了吴建军的起诉。后吴建军于 2016 年 3 月再次提起对峨眉山海天诉讼，诉请为要求峨眉山海天支付其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并承担违约金 217.02 万元。原告吴建军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2019 年 1 月 3 日，吴建军再次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峨眉山海天归还 400 万元借款及资金占用费并支付违约金 217.02 万元。根据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川 1181 民初 4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另根据吴建军的财产保全裁定申请，法院裁定每月扣留自 2017 年 6 月起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月应支付给峨眉山海天的污水处理费总额的 5%，限额 700 万元，扣留期限为两年，扣留期限届满日为 2021 年 1 月 9 日。

2019 年 10 月 11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伍智涉嫌合同诈骗罪一案作出终审判决，吴建军诉峨眉山海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开庭恢复审理，2020 年 11 月 6 日，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 1181 民初 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吴建军的诉讼请求。

根据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高贸法意[2017]051 号），认为该民事案处理结果与伍智刑事案最终处理结果有紧密关联。如果伍智刑事案最终生效判决认定伍智对本笔所谓借款构成犯罪，或以证据不足为由认定伍智对本笔款项不构成犯罪，则人民法院极可能根据双方（含吴建军）对造成吴建军的损失按过错大小判定由双方分担相应责任，即峨眉山海天对其诉请承担部份赔偿责任；而如果伍智案最终判决结果认为伍智向吴建军借款 400 万的行为不属于诈骗，未假冒峨眉山海天名义借款，在此种情形下，人民法院很可能判令峨眉山海天对吴建军诉请承担全部还本付息义务。峨眉山海天于 2015 年度为该民间借贷纠纷案计提预计负债 617.02 万元。

2020 年 11 月 6 日，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 1181 民初 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吴建军的诉讼请求。2020 年 11 月 20 日吴建军提起二审上诉，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二审尚未判决。

（2）BOT、TOT 等项目后续大修更新改造支出系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对于为使有关基础设施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本集团根据预计特许经营期内设备更新支出的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确认预计负债。预计的更新支出以项目投入运营年度五年期以上长期贷款利率为折现率，计算特许经营期内各期预计成本及隐含利息支出，逐期确认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226,475.47	3,196,641.31	3,914,710.04	40,508,406.74	
合计	41,226,475.47	3,196,641.31	3,914,710.04	40,508,406.7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	12,836,253.12			1,121,886.58		11,714,366.54	与资产相关
其中：用于管网建设的税	7,793,175.61			635,586.60		7,157,589.01	与资产相关

收优惠资金							
简阳市城区供水管网建设补贴资金专项资金	1,586,533.33			130,400.03		1,456,133.30	与资产相关
简阳养马自来水管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235,836.01			170,460.12		1,065,375.89	与资产相关
简阳雄州大道工程管网改造补贴专项资金	494,444.43			66,666.70		427,777.73	与资产相关
乐至县城供水管网改造补助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简阳平泉贵子桥项目专项资金	316,630.71			43,673.17		272,957.54	与资产相关
雷音村、九龙碑村供水主管安装工程补贴款	759,633.03			58,433.28		701,199.75	与资产相关
爱晚中心供水工程	250,000.00			16,666.68		233,333.32	与资产相关
自来水配套费补助	8,002,152.36			1,106,003.05		6,896,149.31	与资产相关
供水管线迁改还建补偿资金	10,186,348.98	3,196,641.31		774,437.17		12,608,553.12	与资产相关
其中：兴园一路下穿工程给水管线迁改工程	4,503,186.97			312,942.47		4,190,244.50	与资产相关
雄州大道提质改造项目用地范围内供水管道迁改还建工程	4,293,302.66			307,513.46		3,985,789.20	与资产相关
简阳市交通运输局-雄州大道大C段管道迁改工程	764,033.53			51,507.85		712,525.68	与资产相关

三水厂高位水池主管改造款	440,000.00					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乐至县孔雀乡人民政府管网项目	185,825.82			14,294.32		171,531.50	与资产相关
成简快速通道C段下穿雄州大道C段框架桥工程供水管道迁改		285,056.57		19,109.89		265,946.68	与资产相关
桂子溪桥供水主管迁改工程		65,735.73		2,191.20		63,544.53	与资产相关
简阳市太平桥中心小学建设项目引水管迁改工程		319,529.36		15,623.27		303,906.09	与资产相关
简阳市天星公园项目供水管道迁改工程		119,447.95		3,981.60		115,466.35	与资产相关
天慧和盛美卓项目公司管道迁改工程		187,155.96		6,238.56		180,917.40	与资产相关
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天宫山配套住房暨安置还房供水主管迁改工程		312,489.36		5,208.15		307,281.21	与资产相关
老码头应急排水工程自来水主管迁改还建工程		91,246.28		2,534.62		88,711.66	与资产相关
大华物流段供水管道迁改工程		151,534.42		1,721.98		149,812.44	与资产相关
简阳市华西社区旧城棚户区改造项		223,711.73				223,711.73	与资产相关

目供水管还建工程							
其他		1,440,733.95		31,569.80		1,409,164.15	与资产相关
供水管网灾后重建资金	3,349,854.20			582,583.32		2,767,270.88	与资产相关
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技术工程实验室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MBR 平板膜四位一体乡镇污水处理技术集成与示范	1,050,000.00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镇污水处理技术中介服务创新示范项目立项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乡污水重点污染物 MBR 协同处理系统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含磷废水资源化处理和远程运营技术的研究项目经费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页岩气压裂返排液-城市生活污水协同处理技术研究	195,000.00			195,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乡多源废水智能调配工艺研究与应用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污水处理厂和总磷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业企业安	58,333.48			13,999.92		44,333.56	与资产相关

装总磷自动 监控设施政 府补助							
自来水收费 系统软件升 级补贴费	48,533.33			20,800.00		27,733.33	与资产 相关
科创局第一 批省级科技 计划项目资 金(城镇污水 厂稳定达标 技术集成与 示范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合计	41,226,475.47	3,196,641.31		3,914,710.0 4		40,508,406.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4,000,000.00						234,0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4,813,085.20			324,813,085.20
其他资本公积	13,544,706.35			13,544,706.35
合计	338,357,791.55			338,357,791.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股本溢价包括股东增资形成 315,000,000.00 元，2014 年本公司股份制改制新增股本溢价 9,813,085.20 元。

(2) 本集团其他资本公积的构成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备注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2,889,149.26	注 1
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股权收益	3,812,964.59	注 2
控股股东资金往来利息	6,395,448.11	注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7,144.39	注 4
合计	13,544,706.35	

注 1：2012 年度本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资阳海天 7.46%股权和乐至海天 2%股权形成资本公积 929,403.33 元；2014 年简阳海天收购少数股东李发林持有的简阳海天 10.03%股权形成资本公积 169,238.49 元；2016 年度本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李勇持有的天府新区 49%股权形成资本公积 807,849.09 元，少数股东张军持有的彭山海天 49%股权形成资本公积 151,030.79 元，及少数股东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清源水务 15%股权形成资本公积 831,627.56 元。

注 2：2012 年度本公司将持有的海天酒店 75%股权、海天房地产 47%股权、达辉房地产 50%股权、嘉创投资 50%股权出售给海天投资，资阳海天将资阳雁江 100%的股权出售给海天投资，在上述权益性交易中获取利得 3,812,964.59 元。

注 3：本集团以前年度因使用海天投资资金，海天投资未收取相关的利息费用，本公司按权益交易将应支付的利息费用计入了资本公积，形成资本公积 6,395,448.11 元，其中 2014 年度 4,504,439.23 元、2015 年度 1,891,008.88 元。

注 4：2011 年度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乐至海天股权，形成资本公积 447,144.39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430,382.08	11,982,808.54		40,413,190.6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8,430,382.08	11,982,808.54		40,413,190.62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4,648,815.98	357,335,376.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4,648,815.98	357,335,376.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783,596.68	155,103,383.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982,808.54	17,789,944.3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7,449,604.12	494,648,815.98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1,967,285.61	425,018,636.31	673,981,052.09	352,721,523.73
其他业务	8,348,736.59	1,046,642.15	7,157,057.37	1,118,697.43
合计	850,316,022.20	426,065,278.46	681,138,109.46	353,840,221.1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供水业务		363,207,142.03
污水处理业务		359,705,426.34
工程业务		119,054,717.24
其他		8,348,736.5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四川省内		786,309,017.40
四川省外		64,007,004.8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850,316,022.20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供水业务

自来水销售业务实行按月抄表、按月结算。

管道及户表安装业务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预收或者验收后收取款项。

B、污水处理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结算处理量确认收入。按月或按季向政府收取污水处理费。

C、工程业务

本集团实际提供建造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但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履约进度通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依据合同约定，一般项目施工过程中按双方确认的工程量的 80%-95%左右收取款项，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收取至总造价的 80%-97%，剩余款项在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收取。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资源税	6,884,214.21	5,321,775.43
土地使用税	6,178,507.20	5,258,79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6,250.63	2,572,331.41
教育费附加	1,000,274.52	1,204,903.21
房产税	1,417,916.41	1,032,916.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6,849.65	803,288.97
印花税	353,278.45	341,092.58
车船使用税	43,825.73	36,809.68
环境保护税	303,403.60	152,531.11
合计	19,024,520.40	16,724,442.39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86,840.97	6,570,452.24
业务招待费	5,616,151.07	7,205,988.86
广告宣传费	880,017.39	1,020,500.99
维修费	1,289,922.92	561,783.06
发票印刷费	167,783.82	235,355.04
通讯费	140,240.96	184,535.45
差旅费	93,446.31	178,702.79
租赁费	205,158.66	137,319.01
折旧费	89,085.86	74,427.86
办公费	130,507.84	56,240.15
车辆费	28,923.29	36,353.31
其他	748,141.16	1,144,352.21
合计	15,276,220.25	17,406,010.97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946,128.89	42,289,006.43
业务招待费	6,029,642.28	7,582,927.32
咨询顾问费	3,078,104.96	1,925,582.51

折旧费	3,816,716.31	3,628,244.87
中介机构费用	2,345,918.72	1,937,400.49
汽车耗用费	2,589,920.31	2,405,228.25
办公费	2,523,753.65	2,499,461.24
无形资产摊销	1,958,475.81	1,779,302.67
差旅费	2,083,925.41	1,870,451.49
租赁费	911,870.90	728,808.24
水电及物管费	3,047,851.77	2,440,731.99
服务费	598,347.93	815,151.39
其他	7,048,473.17	5,699,660.22
合计	80,979,130.11	75,601,957.11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服务费	1,363,340.70	2,156,735.06
职工薪酬	1,954,091.44	1,352,556.25
业务费	117,393.48	24,768.69
其他	205,596.44	212,148.16
合计	3,640,422.06	3,746,208.1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84,155,149.12	79,872,232.92
利息收入	-2,647,478.58	-12,015,437.06
其他支出	6,645,197.69	568,188.48
合计	88,152,868.23	68,424,984.34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退税	4,929,672.17	16,995,306.79
递延收益转入的政府补助	3,914,710.04	5,744,772.33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	2,616,542.86	1,535,576.54
合计	11,460,925.07	24,275,655.66

其他说明：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合计	7,546,215.03	18,530,883.33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4,929,672.17	16,995,306.79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	1,000,000.00		注 1	与收益相关
退役军人税收减免	420,602.08		注 2	与收益相关
农村散居农户自来水财政补贴		260,400.00	注 3	与收益相关
用电补贴		401,700.00	注 4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1,195,940.78	873,476.54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3,914,710.04	5,744,772.33		
其中：自来水配套费补助	1,106,003.05	1,106,003.04		与资产相关
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	1,121,886.58	1,131,190.26		与资产相关
供水管网灾后重建资金	582,583.32	582,583.33		与资产相关
自来水收费系统软件升级补贴费	20,800.00	20,800.00		与资产相关
供水管线迁改还建补偿资金	774,437.17	2,440,195.78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污水处理厂和总磷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业企业安装总磷自动监控设施政府补助	13,999.92	13,999.92		与资产相关
锻造废水综合处理及资源化系统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经费及补		450,000.00	注 5	与收益相关

贴				
城乡多源废水智能调配工艺研究与应用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页岩气压裂返排液-城市生活污水协同处理技术研究	19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460,925.07	24,275,655.66		

注 1：根据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成都市财政局文件（成金发[2020]44 号）：“关于印发《2020 年成都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对 2019 年度拟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成都市企业，发行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本公司符合上述条件的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收到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拨付的奖励款 100 万元。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本集团本年度因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退役军人税收减免合计 420,602.08 元。

注 3：根据 2018 年 12 月 25 日新津县水务局下发的《关于 2018 年未拨付农村散房安装自来水财政补贴的情况说明》，新津海天分别于 2019 年 3 月收到农村散居户自来水入户供水补贴 26.04 万元。

注 4：根据《关于 2018 年资阳市级工业发展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资阳海天 2019 年 1 月收到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资阳市工业用电补贴 40.17 万元。

注 5：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16 年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川科发计[2015]9 号）、《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申报编号：16ZC1859 计划编号：2016620397）及《关于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 2017 年度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的公示》，天府海天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收到锻造废水综合处理及资源化系统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经费 30 万元、15 万元，该项目政府已于 2019 年验收，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45,846.16	8,138,510.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14.75
合计	4,245,846.16	8,120,395.47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893,404.78	5,048,648.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0,297.30	5,915,584.5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3,553,107.48	10,964,233.22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486,236.28	
合计	-486,236.28	

其他说明：

“其他”是指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88,933.09
合计		188,933.09

其他说明：

上年资产处置收益系成都海天污水委托运营终止后，向委托方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在建的技改工程项目收益。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滞纳金收入	554,052.96	1,096,408.41	554,052.96
其他	1,180,404.61	275,915.12	1,180,404.61
合计	1,734,457.57	1,372,323.53	1,734,457.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592,810.51	257,392.96	4,592,810.5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803,601.00	4,957,515.53	2,803,601.00
罚款及其他赔偿支出	279,885.50	130,467.50	279,885.50
滞纳金	108,955.16	106,200.80	108,955.16

其他	363,090.36	748,197.91	363,090.36
合计	8,148,342.53	6,199,774.70	8,148,342.53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853,894.85	27,299,049.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22,549.11	-2,268,513.49
合计	32,231,345.74	25,030,535.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2,431,125.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107,781.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402,152.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79,800.3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99,913.8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14,049.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02,842.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36,260.11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501,636.61
-	-
所得税费用	32,231,345.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污水、垃圾处理费	82,870,412.75	77,784,892.41
政府奖励、补助	5,813,184.17	19,663,442.42
利息收入	494,190.42	359,240.50
滞纳金收入	554,052.96	850,557.31
收回垫付灾后重建款项	678,039.23	313,742.01
其他	1,592,441.61	115,737.73
合计	92,002,321.14	99,087,612.3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代收污水费、垃圾处理费	87,671,355.21	83,693,773.42
业务招待费	11,763,186.83	15,424,293.09
捐赠支出	4,592,810.51	
咨询、服务费	4,441,445.66	3,885,561.59
办公费	2,740,972.18	2,930,572.82
汽车耗用费	2,951,763.55	2,784,214.12
水电及物管费	3,047,851.77	2,110,916.40
差旅费	2,280,227.55	2,286,903.61
租赁费	1,080,313.87	1,096,928.78
广告宣传费	868,941.39	962,573.22
维修费	1,289,922.92	474,823.57
中介机构费用	2,345,918.72	1,190,786.00
绿化费	1,729,570.12	1,124,964.77
诉讼费	516,891.12	773,073.00
通讯费	140,240.96	592,897.81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回		1,082,127.33
会务费	1,102,269.29	712,683.88
其他	7,693,511.77	8,673,195.93
合计	136,257,193.42	129,800,289.3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	76,761,000.00	

任公司拨款		
BOT 项目政府专项资金	31,000,000.00	
确认为金融资产的BOT/BT项目本金收回	27,712,437.96	40,624,353.74
收回审减工程款及代垫费用	7,442,638.27	123,837.00
收回保证金	5,550,000.00	8,988,000.00
外部往来款	2,000,000.00	18,411,545.18
合计	150,466,076.23	68,147,735.9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本集团形成的是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考虑到无论是形成无形资产还是长期应收款，都属于长期资产的构建（本质均是当前大投入，以后逐渐收回），因此本集团将其支出认定为一项投资活动。建造完工后形成无形资产的，建设期支出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列示；建造完工后形成金融资产的，建设期支出在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项目完工后随着污水处理费收回的投资本息，本金部分在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利息部分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列示，如果收回的现金流无法区分是收回的本息还是日常运营回报的，本集团假定先行收回应支付的本息，剩余部分作为日常运营回报。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保证金	5,173,560.40	3,385,625.00
确认为金融资产的BOT/BT项目购建支出	398,341,901.17	178,692,527.63
受限资金	13,134,688.03	
代政府垫付工程款		836,784.00
其他		586,971.00
合计	416,650,149.60	183,501,907.63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受限资金	16,676,609.62	
蒲江县城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投资有限公司PPP项目投资	13,055,280.00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PP项目投资	1,174,975.20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PPP项目投资	587,487.60	
外部往来款		611,600.00
合计	31,494,352.42	611,6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受限资金	71,924,680.88	4,885,105.74
贷款服务费	7,031,643.45	1,000,000.00
IPO中介机构费	5,756,600.00	9,220,200.00
合计	84,712,924.33	15,105,305.74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0,199,779.46	159,085,515.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6,236.28	
信用减值损失	13,553,107.48	-10,964,233.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225,507.36	35,912,012.26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57,882,246.21	57,465,541.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4,660.90	3,849,924.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933.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03,601.00	5,514,618.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229,644.46	65,372,877.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45,846.16	-8,120,39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4,072,218.57	-2,073,592.46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7,115.61	-194,921.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90,951.05	-1,027,271.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804,235.02	27,585,178.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359,982.52	35,063,011.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88,630.48	367,279,332.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8,175,448.23	98,105,825.8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8,105,825.84	102,336,507.0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069,622.39	-4,230,681.2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8,175,448.23	98,105,825.84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8,175,448.23	98,105,825.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175,448.23	98,105,825.8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2,884,433.25	因贷款、诉讼、民工工资保证及 ETC 保证金而受限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9,754,015.88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970,111,615.27	质押贷款
应收账款	5,120,473.05	吴建军案财产保全，参见本节附注七、50.（1）所述。
长期应收款	631,409,348.80	质押贷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831,057.42	以所持三岔湖海天股权为三岔湖海天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347,937.44	抵押贷款
在建工程	467,789,844.85	质押贷款
合计	2,273,248,725.96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4,929,672.17	其他收益	4,929,672.17
供水管线迁改还建补偿资金	3,196,641.31	递延收益	774,437.17
成都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其他零星补助	1,195,940.78	其他收益	1,195,940.78
合计	10,322,254.26		7,900,050.1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因新设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动的有金堂达海、四川海壹。

本年因注销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动的有广汉海天、安岳海天。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简阳环保	四川简阳	四川简阳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津海天	四川新津	四川新津	供水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清源水务	河南濮阳	河南濮阳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豫源清污水	河南卢氏县	河南卢氏县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简阳海天	四川简阳	四川简阳	供水		93.1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资阳海天	四川资阳	四川资阳	供水、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乐至海天	四川乐至	四川乐至	供水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资阳污水	四川资阳	四川资阳	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龙元建设	四川资阳	四川资阳	工程承包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乐山海天	四川乐山	四川乐山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峨眉山海天	四川峨眉山	四川峨眉山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珙县海天	四川珙县	四川珙县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宜宾海天	四川宜宾	四川宜宾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堂海天	四川金堂	四川金堂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天府海天	四川双流	四川双流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

						得的子公司
开封海天	河南开封	河南开封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平昌海天	四川平昌	四川平昌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广汉海天	四川广汉	四川广汉	污水处理委托运营, 于2020年6月注销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彭山海天	四川彭山	四川彭山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安岳海天	四川安岳	四川安岳	污水处理, 于2020年6月注销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江油海天	四川江油	四川江油	污水处理	8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雅安海天	四川雅安	四川雅安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海天科创	成都天府新区	成都天府新区	研发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平舆海天	河南平舆	河南平舆	污水处理	9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高新海天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锦悦泰贸易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贸易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罗平海天	云南曲靖	云南曲靖	污水处理	77.98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翠屏海天	四川宜宾	四川宜宾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蒲江达海	四川蒲江	四川蒲江	污水处理	87.3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堂达海	四川金堂	四川金堂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四川海壹	成都天府新区	成都天府新区	技术服务	100		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简阳海天	6.86	2,575,360.21	1,112,168.28	14,515,895.31
江油海天	20.00	2,876,449.36		17,377,276.97
平舆海天	10.00	-37,129.86		-398,974.74
罗平海天	22.02	4.14		11,922,800.24
蒲江达海	12.70	1,498.93		6,909,700.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简阳海天	148,282,936.63	339,297,357.07	487,580,293.70	94,777,180.30	181,228,189.59	276,005,369.89	175,929,802.99	279,329,067.34	455,258,870.33	149,677,839.90	115,324,924.99	265,002,764.89
江油海天	41,236,961.67	202,092,824.13	243,329,785.80	149,816,312.42	6,627,088.52	156,443,400.94	31,136,404.98	218,646,793.67	249,783,198.65	203,204,559.94	4,074,500.68	207,279,060.62
平舆海天	15,827,016.10	583,236.60	16,410,252.70	400,000.00		400,000.00	15,458,802.64	922,748.64	16,381,551.28	-	-	-
罗平海天	9,049,588.30	126,345,493.76	135,395,082.06	81,229,600.31		81,229,600.31	6,038,378.20	103,427,307.72	109,465,685.92	55,320,897.62	-	55,320,897.62
蒲江达海	62,250,477.19	190,347,120.86	252,597,598.05	89,077,598.87	110,578,069.64	199,655,668.51	33,323,737.84	48,329,433.31	81,653,171.15	28,781,687.21	-	28,781,687.2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简阳海天	118,822,962.82	37,541,694.40	37,541,694.40	42,575,503.29	93,812,673.69	28,473,189.94	28,473,189.94	55,568,088.39
江油海天	27,126,710.67	14,382,246.83	14,382,246.83	19,272,071.27	9,440,845.36	10,378,930.68	10,378,930.68	23,722,996.32
平舆海天	-	-371,298.58	-371,298.58	-31,786.54	-	-441,292.16	-441,292.16	-104,088.50

天								
罗	2,180,93	20,693.4	20,693.4	-1,073,4	-	-95.28	-95.28	-
平	1.39	5	5	59.02				
海								
天								
蒲	3,881,50	-1,399,5	-1,399,5	-981,143	-	-55,516.	-55,516.	-13,231.
江	2.86	54.40	54.40	.12		06	06	70
达								
海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三岔湖海天	四川简阳	四川简阳	水务行业	5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三岔湖海天	XX 公司	三岔湖海天	XX 公司
流动资产	96,590,143.60		115,120,007.82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85,369.56		16,698,962.71	
非流动资产	251,271,891.83		245,553,527.97	
资产合计	347,862,035.43		360,673,535.79	
流动负债	89,742,445.74		94,612,572.00	
非流动负债	66,495,486.12		82,353,293.70	
负债合计	156,237,931.86		176,965,865.7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5,812,051.79		91,853,835.0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5,812,051.79		91,853,835.05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4,232,101.34		47,430,664.10
财务费用	4,679,355.21		5,268,157.78
所得税费用	2,095,775.89		3,946,479.28
净利润	7,916,433.48		15,684,286.6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916,433.48		15,684,286.6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68,790.08	-383,081.54
--其他综合收益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8,790.08	-383,081.54
---------	------------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进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截止本年末，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和浮动利率借款合同，详见本附注“七、32. 短期借款”、“七、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七、45. 长期借款”项目的说明。

（2）价格风险

本集团收入按照客户实际用量或保底量与政府部门相关协议同意的单价进行计算，来源于自来水的销售收入及提供污水处理等收取的服务费。虽然本集团按照相关协议有资格申请对单价进行调整，但政府部门可行使酌情决定权或限制权，不上涨，甚至下调单价。此外，本集团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以及以市场价格采购生产所需原料，价格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信用风险

于本年末，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为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同时本集团也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故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较低。年末，本集团针对前五名客户并无其他重大信用风险。

（4）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年末，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89,067.71万元，其中本集团无尚未使用的短期银行借款额度。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61,059,881.48				261,059,881.48
应收账款	270,712,703.04				270,712,703.04
其他应收款	18,613,839.08				18,613,839.08
长期应收款		68,355,867.67	200,187,878.05	729,509,434.01	998,053,179.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962,733.37				109,962,733.37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620,128,091.49				620,128,091.49
其他应付款	67,704,729.44				67,704,729.44
应付利息	3,533,023.49				3,533,023.49
应付职工薪酬	20,740,260.34				20,740,26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831,979.70				219,831,979.70
长期借款		363,602,000.00	824,545,000.00	454,072,939.94	1,642,219,939.94
长期应付款		77,306,020.30			77,306,020.3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00,000.00			1,000,000.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海天投资	四川成都	注	7,000	73.21	73.21

注：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房屋租售，污水处理。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母公司为海天投资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费功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不适用

详见附注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克俭	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担任海天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建芬	张克俭之妻
潘婷	费功全之妻
李勇	董事、总裁
蔡先友	董事
张菊英	蔡先友之妻
蒋沛廷	董事、副总裁
钟映海	副总裁
戴善银	副总裁
姚刚	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本集团独立董事
左剑恶	2016年12月至2019年3月担任本集团独立董事
阳芳	2016年12月至2019年2月担任本集团独立董事
叶宏	独立董事
段宏	独立董事
罗鹏	独立董事
费朝旭	监事会主席
伍刚	监事
李杏	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担任本集团监事
宋克利	监事
蒋南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刘华	财务负责人
崇州弘鑫海	费俊杰配偶胡倩曾持股70%并担任监事，胡倩父亲胡良全曾持股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5月，胡倩持股30%，不再担任监事，胡良全不再持股，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鸿飞投资	持有江油海天20%股权
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蒲江达海10%股权
华丰机电	曾经的股东
海天房地产	海天投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崇州弘鑫海	采购商品		791,566.46
华丰机电	技术服务		20,859.12
合计			812,425.5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岔湖海天	建造业务	12,562.29	4,067,442.02
合计		12,562.29	4,067,442.0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三岔湖海天	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	571,003.26	571,003.2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鸿飞投资	房屋	25,000.02	33,333.31
海天投资	房屋	368,659.20	250,788.57
合计		393,659.22	284,121.8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三岔湖海天	155,000,000.00	2014-4-1	2026-3-3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费功全	76,000,000.00	2011-4-12	2021-4-11	是
张克俭	76,000,000.00	2011-4-12	2021-4-11	是
费功全	100,000,000.00	2013-6-26	2023-6-26	否
费功全	50,000,000.00	2013-10-30	2023-10-30	否
费功全	65,000,000.00	2013-11-25	2020-11-24	是
费功全	75,000,000.00	2014-3-24	2021-3-23	是
费功全	30,000,000.00	2014-10-22	2021-10-21	否
费功全	150,000,000.00	2015-6-16	2025-6-16	否
费功全	80,000,000.00	2015-7-7	2025-6-25	否
费功全	150,000,000.00	2015-7-13	2025-7-12	否
费功全	30,000,000.00	2015-9-22	2025-9-21	否
张克俭	38,000,000.00	2015-11-30	2024-5-30	否
陈建芬	38,000,000.00	2015-11-30	2024-5-30	否
费功全	38,000,000.00	2015-11-30	2024-5-30	否
海天投资	38,000,000.00	2015-11-30	2024-5-30	否
费功全	30,000,000.00	2016-1-21	2025-1-20	否
费功全	100,000,000.00	2016-1-27	2026-1-26	是
费功全	30,000,000.00	2016-12-19	2025-12-18	否
张军	30,000,000.00	2016-12-19	2025-12-18	否
费功全	78,000,000.00	2017-6-16	2026-12-21	否
潘婷	78,000,000.00	2017-6-16	2026-12-21	否
潘婷	145,000,000.00	2017-10-27	2027-9-20	是
费功全	145,000,000.00	2017-10-27	2027-9-20	是
费功全	109,000,000.00	2017-12-13	2029-12-13	否
费功全	25,000,000.00	2018-3-6	2028-3-5	否
张克俭	25,000,000.00	2018-3-6	2028-3-5	否
陈建芬	25,000,000.00	2018-3-6	2028-3-5	否
费功全	110,000,000.00	2018-11-22	2025-11-21	否
费功全	150,000,000.00	2019-3-28	2020-3-27	是
潘婷	150,000,000.00	2019-3-28	2020-3-27	是
海天投资	150,000,000.00	2019-3-28	2020-3-27	是

费功全	55,000,000.00	2018-11-29	2020-1-3	是
潘婷	55,000,000.00	2018-11-29	2020-1-3	是
海天投资	55,000,000.00	2018-11-29	2020-1-3	是
费功全	30,000,000.00	2019-3-13	2020-3-21	是
潘婷	30,000,000.00	2019-3-13	2020-3-21	是
海天投资	30,000,000.00	2019-3-13	2020-3-21	是
费功全	30,000,000.00	2019-10-9	2020-10-11	是
潘婷	30,000,000.00	2019-10-9	2020-10-11	是
海天投资	30,000,000.00	2019-10-9	2020-10-11	是
费功全	100,000,000.00	2019-9-5	2022-9-10	是
海天投资	100,000,000.00	2019-9-5	2022-9-10	是
费功全	140,000,000.00	2019-12-6	2029-12-25	否
费功全	105,000,000.00	2019-10-30	2030-11-12	否
潘婷	105,000,000.00	2019-10-30	2030-11-12	否
海天投资	44,000,000.00	2019-9-26	2021-10-7	否
海天房地产	44,000,000.00	2019-9-26	2021-10-7	否
费功全	44,000,000.00	2019-9-26	2021-10-7	否
潘婷	44,000,000.00	2019-9-26	2021-10-7	否
费功全	30,000,000.00	2020-4-22	2021-4-27	否
海天投资	30,000,000.00	2020-4-22	2021-4-27	否
潘婷	30,000,000.00	2020-4-22	2021-4-27	否
和邦集团	337,500,000.00	2020-3-20	2023-3-19	否
费功全	337,500,000.00	2020-3-20	2023-3-19	否
海天投资	337,500,000.00	2020-3-20	2023-3-19	否
潘婷	337,500,000.00	2020-3-20	2023-3-19	否
海天投资	150,000,000.00	2020-8-12	2022-8-11	否
费功全	150,000,000.00	2020-8-12	2022-8-11	否
潘婷	150,000,000.00	2020-8-12	2022-8-11	否
费功全	196,000,000.00	2020-5-8	2030-5-10	否
潘婷	196,000,000.00	2020-5-8	2030-5-10	否
费功全	350,000,000.00	2020-5-29	2035-6-8	否
潘婷	350,000,000.00	2020-5-29	2035-6-8	否
费功全	60,000,000.00	2020-4-2	2033-3-31	否
潘婷	60,000,000.00	2020-4-2	2033-3-31	否
费功全	540,000,000.00	2020-6-5	2035-6-4	否
潘婷	540,000,000.00	2020-6-5	2035-6-4	否
海天投资	540,000,000.00	2020-6-5	2035-6-4	否
海天房地产	540,000,000.00	2020-6-5	2035-6-4	否
费功全	160,000,000.00	2020-10-28	2030-06-20	否
潘婷	160,000,000.00	2020-10-28	2030-06-2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24,159.00			注 1
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13,055,280.00			注 2

注 1：江油海天拆入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系股东同比例出资的项目资本金，用于江油市十一座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及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TOT 特许经营权转让款的支付。本年根据江油海天董事会决议，将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 万项目资本金转增资本公积。

注 2：本年蒲江达海收到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拨付的 1,305.53 万元，系根据《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股东同比例出资的项目资本金，用于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6.60	628.7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三岔湖海天	1,921,632.43	384,326.49	3,921,632.43	196,081.62
应收账款合计		1,921,632.43	384,326.49	3,921,632.43	196,081.62
其他应收款	鸿飞投资	3,000.00	300.00	3,000.00	15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3,000.00	300.00	3,000.00	150.00
预付款项	鸿飞投资	33,333.33		25,000.02	
预付款项合计		33,333.33		25,000.02	
合计		1,957,965.76	384,626.49	3,949,632.45	196,231.6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24,159.00	16,324,159.00
其他应付款	蒲江县城建设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055,280.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23,379,439.00	16,324,159.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本公司与金堂水务局于 2012 年 6 月分别签订《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一标段)竹篙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二标段)金堂云绣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一标段)成阿工业

园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二标段）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一标段）金堂工业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二标段）金堂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合同》等 6 个特许经营合同。上述合同涉及新建 6 个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达 15 万吨/日。预计总投资 27,275 万元。截至年末，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已经正式投入运营，其余上述 BOT 工程均尚未实施。

根据四川省环保厅《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规范要求，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应进行提标改造。金堂海天于 2019 年 5 月与金堂县水务局分别签订《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二标段）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一标段）金堂工业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截至年末，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

2.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含 1 年建设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立方米/日，其中一期处理能力为 0.8 万立方米/日，二期处理能力为 0.7 万立方米/日。截至年末，配套管网尚未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取得政府批准进入商业运营。本项目为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翠屏海天已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借款 7,500 万元，用于该项目工程建设，截止年末已收到银行放款 6,775.00 万元。

3. 罗平海天于 2018 年 4 月与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政府签订《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工业园区长青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本项目经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工程建设总投资估算约人民币 18,357.98 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309.53 万元）。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4.0 万立方米/天，污水提升泵站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天。截至年末，该 PPP 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商业运营。

4. 豫源清污水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与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人民政府签订《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改造协议之补充协议》。该提质扩容改造协议将原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由 1.5 万立方米/天提标扩建至 3.0 万立方米/天。该提标改造项目总投资 10,408.00 万元。截至年末，该项目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开工。

5.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与上海世浦泰共同出资成立海天世浦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5,500 万元，持股比例 55%；上海世浦泰认缴出资 4,500 万元，持股比例 45%。截止年末，本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6. 本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与四川省蒲江县水务局签订《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约定项目总投资 87,035.19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

该项目涉及蒲江县城、乡镇（成佳镇、甘溪镇、复兴乡、大兴镇、西来镇、大塘镇、朝阳湖镇、白云乡、广明乡、寿安镇），采用 BOT+ROT+TOT 模式。该 PPP 项目除蒲江县城二期于 2020 年 9 月投入商业运营外，其余工程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本项目为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蒲江达海已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蒲江县支行借款 54,000 万元，用于项目工程建设，截止年末已收到银行放款 10,992 万元。

7. 宜宾海天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与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提标扩能工程）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特许经营期截止日为 2046 年 9 月。该提标扩能工程总设计规模 12 万立方米/日，项目概算总投资 23,802.43 万元。截止年末，该提标扩能工程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

8. 乐山海天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与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乐山市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对乐山污水厂进行提标扩容改造，该提标扩容改造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5 万吨/日，同时对原处理规模 10 万吨/日进行提标改造，提标扩容改造后项目总规模为 15 万吨/日。该项目总投资约 36,568.78 万元。截止年末，该提标扩容改造工程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

9. 清源水务于 2020 年 12 月与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签订《濮阳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投资补充协议》，对濮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升出水标准，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V 类标准（TN 除外）执行。濮阳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期自提标改造协议签订日重新计算，期限 30 年（含提标改造建设期）。截止年末，提标改造工程处于筹建期。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珙县海天运营的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政府于 2010 年 11 月移交珙县海天并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但自移交珙县海天至 2013 年 8 月期间，出水水质未能达到环保验收标准，致珙县海天无法办理增值税、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珙县海天当时也未缴纳相应年度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3 年 8 月珙县海天出水水质达标后当地税务机关对其减免税优惠申请予以备案。珙县海天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取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珙县海天污水处理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环保节能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13 至 201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至 2018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认为珙县海天已依法纳税，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珙县税务局出具的自成立起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规定的证明，面临的税务风险极小。

2. 2014 年 4 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向三岔湖海天提供综合授信为 15,500 万元的

贷款，借款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5%。该借款以三岔湖海天持有简国用（2014）第01352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以三岔湖海天持有简阳市三岔湖区自来水厂项目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以持有的三岔湖海天5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3. 新津海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已办理产权证书的证载权利人为地源水气，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尚未办理变更；水二厂扩建土地面积46,523.50平方米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除水二厂办公楼外的其余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新津海天存在因办理或变更上述资产产权证书而支付相关费用的可能。

4. 峨眉山海天民间借贷纠纷案

峨眉山海天前员工伍智以加盖峨眉山海天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或借条向吴建军等人借款引发的诉讼案件。

（1）吴建军案

吴建军诉峨眉山海天民间借贷纠纷案一审判决峨眉山海天胜诉，吴建军二审提起上诉，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二审尚未判决。峨眉山海天就吴建军诉峨眉山海天民间借贷纠纷案可能产生的诉讼赔偿计提了预计负债617.02万元。

（2）罗祝君案

2016年5月，罗祝君曾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峨眉山海天和伍智归还罗祝君130万元借款，并承担相应违约金及资金占用费，后向法院申请撤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伍智涉嫌合同诈骗罪一案作出“（2018）川刑终84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伍智无罪。罗祝君于2020年1月2日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峨眉山海天归还借款130万元及支付利息；判令峨眉山海天支付违约金26万元。2020年12月8日，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1181民初360号判决，驳回罗祝君的诉讼请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诉期届满，罗祝君未提起上诉。

5. 2020年11月9日，四川冠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冠桦建设）起诉龙元建设和宜宾翠屏海天。要求龙元建设支付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工程劳务工程价款804,404.00元，及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并要求翠屏海天在龙元建设欠付此项目工程建设款范围内，对冠桦建设承担支付责任。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尚未正式立案。

6. 本集团开具的保函

截止年末，本集团开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保函情况如下：

保函类型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期间
------	------	---------	----

履约保函	14,205,000.00	4,261,500.00	2020.2.28-2021.12.31
融资保函	42,000,000.00	42,000,000.00	2020.6.29-2023.6.29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2,728,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2,728,00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1月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转让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将卢氏豫源清出售给江苏三和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本公司持有的豫源清污水尚不构成持有待售，无需将豫源清污水形成的利润分类入终止经营净利润列报。

(2)2020年10月，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2号），本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759。首次发行普通股（A股）7,8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74,380,000.00元。

(3)2021年1月29日，本公司与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元公司）签

订《夹江、五通桥、马边、金口河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转让意向协议》，本公司拟收购新开元公司持有的夹江、五通桥、马边、金口河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及全部资产，并支付900万元预付款。新开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崔俊俐为本公司900万预付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待双方签订正式收购协议后，上述预付款转为履约定金。

(4) 根据本公司2021年4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案，本公司拟以截止2021年4月19日总股本31,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9元(含税)，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 2 月,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 14 号解释), 就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 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 (BOT) 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14 号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 14 号解释的规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本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 未按照解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其累计影响数, 调整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4 号解释有关 PPP 项目会计处理规定主要对本集团目前确认为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产生影响, 本集团将按照 14 号解释的相关规定重新评估原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PPP 项目是否仍满足金融资产确认条件, 如不满足, 将从金融资产调整为无形资产, 将对公司 2021 年初留存收益及未来收入、成本带来影响。

(2) 新津海天系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购取得的公司, 新津海天原名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 2006 年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公司 (原新津县自来水公司改制设立) 及四川华西德顿塑料管道有限公司将其自来水业务资产以增资和转让的方式注入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 新津海天取得了地源水务公司与新津县城区域内供水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并在新津县城区域内开展供水业务。

截止年末, 新津海天尚未与新津县政府或其授权机构签署自来水业务特许经营协议。本公司在收购新津海天后鉴于新津海天系新津县城区域自来水供水机构, 一直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价格开展自来水销售业务, 实质拥有了新津县城区域内开展供水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利, 因此于收购时点本公司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厦大评估评报字 (2014) 第 SC004 号》评估报告, 确认特许经营权价值为 2,300 万元, 并采用按照与该业务相关的其他资产平均预计使用年限对该无形资产价值进行摊销, 摊销期限为 21.5 年。

2020 年 9 月 28 日, 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转让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转让新津海天股权, 并经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10 月 21 日, 本公司与成都市新津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新津水投”) 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拟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新津海天 51% 股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 正在开展股权转让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 尚未与新津水投签署具体协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 本公司

持有的新津海天股权尚不构成持有待售，无需将新津海天形成的利润分类入终止经营净利润列报。

(3) 赵怀军案峨眉山海天已于 2016 年度与起诉人达成和解协议，峨眉山海天向赵怀军支付 435 万元补偿款。赵怀军不再以任何方式向峨眉山海天主张任何权利。

2019年12月24日，赵怀军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其对伍智刑事案件存在重大误解要求撤销前述和解协议，要求峨眉山海天归还借款119万元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118万元。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9日作出(2020)川1181民初35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赵怀军的全部诉讼请求。2020年6月15日，赵怀军提请上诉，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20)川11民终79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12月21日，赵怀军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年3月15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民申47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赵怀军的再审申请。

(4)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宜宾诚旺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宜宾诚旺）向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龙元建设支付尚未结清的材料款 3,075,188.79 元和逾期利息 34,825.72 元；请求判决翠屏海天在欠付龙元建设的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宜宾诚旺承担支付责任。2021 年 3 月 18 日，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 2002 民初 134 号《民事裁定书》，宜宾诚旺撤回起诉。

(5)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宜宾诚聚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宜宾诚聚）向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龙元建设支付尚未结清的工程机械租赁费 4,190,999.27 元和逾期利息 41,554.04 元；请求判决翠屏海天在欠付龙元建设的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宜宾诚聚承担支付责任。2021 年 3 月 9 日，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 2002 民初 133 号判决，龙元建设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宜宾诚聚租赁费 4,190,999.27 元及利息，驳回宜宾诚聚其他诉讼请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龙元建设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另根据宜宾诚聚财产保全裁定申请，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龙元建设、翠屏海天因上述案件冻结银行存款 8,861,786.63 元。

(6)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集团尚未与政府签订 BOT 协议，但根据与相关政府部门的会议纪要及政府部门相关通知文件，开始筹建、建设的 BOT 项目如下：

项目	已发生的筹建或建设支出
华阳第一污水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310,624.12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94,459.05
合计	505,083.17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58,750.00	100.00	172,937.50	5.00	3,285,812.50
其中：										
1 年以内						3,458,750.00	100.00	172,937.50	5.00	3,285,812.50
合计		/		/		3,458,750.00	100.00	172,937.50	5.00	3,285,812.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72,937.50		172,937.50			

合计	172,937.50		172,937.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317,736.18	
其他应收款	728,610,227.78	560,698,672.76
合计	733,927,963.96	560,698,672.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津海天	5,317,736.18	
合计	5,317,736.18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股利均为应收子公司股利，无回收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404,971,538.40
1 年以内小计	404,971,538.40
1 至 2 年	185,224,623.96
2 至 3 年	89,387,334.0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3,463,648.54
4 至 5 年	2,050.00
5 年以上	50,000.00

合计	733,099,194.97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726,072,487.77	554,202,984.80
外部借款	6,000,000.00	8,000,000.00
保证金、押金	883,500.00	2,647,700.00
代付社保公积金	93,207.20	92,779.13
员工备用金		20,000.00
其他	50,000.00	50,000.00
合计	733,099,194.97	565,013,463.9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14,791.17		4,000,000.00	4,314,791.17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4,176.02			174,176.0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88,967.19		4,000,000.00	4,488,967.1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314,791.17	174,176.02				4,488,967.19
合计	4,314,791.17	174,176.02				4,488,967.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油海天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12,810,925.46	0-4 年	15.39	
峨眉山海天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07,753,421.12	0-3 年	14.70	
平昌海天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85,653,965.30	0-3 年	11.68	
开封海天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81,184,905.45	1 年以内	11.07	
蒲江达海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70,143,427.67	1 年以内	9.57	
合计	/	457,546,645.00	/	62.4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47,226,457.47		1,047,226,457.47	815,226,457.47		815,226,457.4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3,703,395.75		103,703,395.75	91,872,840.68		91,872,840.68
合计	1,150,929,853.22		1,150,929,853.22	907,099,298.15		907,099,298.15

(1). 对子公司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资阳海天	91,840,000.00			91,840,000.00		
乐至海天	11,897,144.39			11,897,144.39		
乐山海天	41,000,000.00	50,000,000.00		91,000,000.00		
天府海天	35,000,000.00			35,000,000.00		
简阳环保	5,177,725.93	27,000,000.00		32,177,725.93		
金堂海天	82,000,000.00			82,000,000.00		
龙元建设	25,000,000.00	25,000,000.00		50,000,000.00		
琪县海天	8,687,318.09			8,687,318.09		
宜宾海天	53,333,587.91	86,000,000.00		139,333,587.91		
峨眉山海天	31,150,000.00			31,150,000.00		
开封海天	30,000,000.00			30,000,000.00		
新津海天	26,576,881.30			26,576,881.30		
广汉海天	500,000.00		500,000.00			
清源水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彭山海天	18,000,000.00			18,000,000.00		
平昌海天	42,600,000.00			42,600,000.00		
豫源清污水	13,566,933.81			13,566,933.81		

江油海天	8,000,000.00	24,000,000.00		32,000,000.00		
海天科创	40,500,000.00			40,500,000.00		
雅安海天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安岳海天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平舆海天	20,000,000.00			20,000,000.00		
罗平海天	42,222,582.92			42,222,582.92		
新疆高新海天	65,686,983.12			65,686,983.12		
锦悦泰贸易	5,000,000.00			5,000,000.00		
翠屏海天	20,000,000.00	30,500,000.00		50,500,000.00		
蒲江达海	47,487,300.00			47,487,300.00		
合计	815,226,457.47	242,500,000.00	10,500,000.00	1,047,226,457.4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海天世浦泰											
三岔湖海天	91,872,840.68			3,958,216.74						95,831,057.42	
中交建设		7,830,000.00		42,338.33						7,872,338.33	
小计	91,872,840.68	7,830,000.00		4,000,555.07						103,703,395.75	
二、联营企业											
成都乐山商会											
小计											
合计	91,872,840.68	7,830,000.00		4,000,555.07						103,703,395.75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7、长期股权投资所述。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22,242.05	1,298,098.54	12,614,202.93	4,870,779.60
其他业务	40,541,438.58		39,759,398.12	
合计	42,663,680.63	1,298,098.54	52,373,601.05	4,870,779.6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8,115,011.81	166,709,072.1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99,655.37	7,651,134.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07,639.31	-2,405,48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22,822,306.49	171,954,719.73

其他说明：

本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因安岳海天、广汉海天维南注销，注销日前留存收益转入本年产生的投资收益。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31,252.90	七、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		

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13,884.96	七、7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01,843.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6,539.16	
合计	262,671.9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污水处理服务增值税返还	4,929,672.17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享受的政府补助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8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5	0.75	0.7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适用 不适用**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费功全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

修订信息适用 不适用